

标段编号：2407-440303-04-05-49063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围岭—布心山生态廊桥及东晓公园改扩建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9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围岭一布心山生态廊桥及东晓公园改扩建工程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370.47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的工作、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详见设计任务书）。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秦操

秦操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 11008 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 28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833683 传真：0755-86318702

2024 年 09 月 19 日

附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牵头单位）

企业名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09541A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金（万元）	5100		
法定代表人	秦操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秦操、姚宁樱、丘彦、周俊芳
主要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证书		
财务情况		纳税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	539.20	9634.83
	2022 年	289.49	5815.80
	2023 年	181.34	4300.94
	合计	1010.03	19751.5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09541A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秦操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0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
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2801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3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5087816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营业期限、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1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营业期限： 二〇三一年三月十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039622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王和文（监事会主席），刘维佳（职工监事），黎凤仁（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蔡永娜（监事），刘维佳（职工监事），黎凤仁（监事会主席）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麦昊天（董事），姚宁樱（董事），刘磊（董事），黄俊勇（董事），陈崇贤（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姚宁樱（董事），孙龄（董事），甘海涛（董事），黄俊勇（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5号南山大厦600B、600C房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2801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注册资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09541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秦操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09541A

注册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1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2801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 建筑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咨询; 城乡规划编制; 旅游区域规划设计; 造林工程规划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设计; 土壤修复的技术研发;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监理; 雕塑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公用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 环保工程; 植树造林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操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0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1年03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邱彦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秦操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姚宁樱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4	周俊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4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9 条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旅游区域规划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设计；土壤修复的技术研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雕塑设计。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环保工程；植树造林工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09541A
注册号:	44030110524329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2801
法定代表人:	秦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100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03-1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11-0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备注: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h2>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h2>	
证书编号：A144028741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Red Seal] 2024年06月25日 No.AZ 0110426

企业名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陆广场写字楼2801		
建立时间	2011年03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5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70009541A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44028741-6/1		
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秦操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秦操	职务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秦操	职称或执业资格	园林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3日		
业 务 范 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Red Seal] 发证机关：(章) 2024年06月25日 No.AF 0512818			

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CN34504230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09541A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
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28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
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2801
认证范围: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
和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范围内)

IAF 34

兹证明以上组织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可在本机构网站(www.acmchina.com)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查询。

初次注册日期: 2015年05月05日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05日



证书有效性查询



总经理

AC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41 Devonshire Street, Ground Floor, Office 1 London, United Kingdom, W1G 7AJ
中国总部: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外环路352号2幢B201室(201199)
电话: +86 21-64305860 传真: +86 21-64881096 网址: www.acmchina.com E-mail: info@acmcert.com.c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2E20093R2M

兹 证 明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2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09541A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涉及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2801）***

颁证日期：2022年3月11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5年3月10日^注

换证日期：2024年7月30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2S30083R2M

兹 证 明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2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09541A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涉及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2801）***

颁证日期：2022年3月11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5年3月10日
换证日期：2024年7月30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王启林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注册类专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09541A	企业法定代表人	秦操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28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左权	440105198*****1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04400020031	土建
2	蒋劫	420107196*****4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014400010382	安装
3	钟伟	330425198*****18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402874-DG005	--
4	吕琪婧	320902198*****23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402874-DG004	--
5	席鹏鸽	142701198*****2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4402874-CS004	--
6	韩柏	220104197*****2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4402874-CS006	--
7	魏雅婷	350582198*****2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4402874-CN005	--
8	刘相仁	360102197*****15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2874-S003	--
9	唐梅	430903198*****67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2874-S004	--
10	徐鹏	360103197*****1X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2874-002	--
11	黎佳琦	362301198*****27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2874-006	--
12	曹瑞	429025197*****9X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2874-007	--

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
 -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21 年度利润表
 - 3、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202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022022935000766

报告名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二
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永证审字(2022)第14612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签字人员: 姚家福(420302073748),
王立权(44030052088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永证审字(2022)第146121号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博设计”)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翰博设计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翰博设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翰博设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翰博设计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翰博设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翰博设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翰博设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翰博设计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翰博设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翰博设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8,065,430.23	49,553,31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64,138,714.18	45,048,466.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13,571.89	164,972.98
其他应收款	五、4	803,698.17	766,012.67
存货			
合同资产	五、5	34,798,887.26	25,341,334.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10,501.64	51,004.10
流动资产合计		137,930,803.37	120,925,107.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875,622.19	610,578.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8	3,418,853.46	4,194,540.91
无形资产	五、9	200,173.50	231,206.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108,976.01	171,57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1,925,228.92	1,113,63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8,854.08	6,321,531.74
资产总计		144,459,657.45	127,246,639.44

法定代表人：

秦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衡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海衡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2	36,571,348.30	36,647,689.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3	3,768,969.76	4,818,221.41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4,036,960.03	4,231,820.13
应交税费	五、15	2,492,394.03	3,017,896.43
其他应付款	五、16	434,438.34	938,019.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7	1,177,852.86	935,662.53
其他流动负债	五、18	5,040,268.66	2,863,951.12
流动负债合计		53,522,231.98	53,453,260.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9	2,444,912.08	3,258,878.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4,912.08	3,258,878.38
负债合计		55,967,144.06	56,712,138.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五、2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1	6,213,142.13	6,213,142.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3,077,335.64	1,281,534.35
未分配利润	五、23	28,202,035.62	12,039,823.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492,513.39	70,534,50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459,657.45	127,246,639.44

法定代表人：秦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衡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海衡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24	96,348,286.89	119,711,662.65
减：营业成本	五、24	55,454,987.95	75,309,057.65
税金及附加	五、25	236,567.39	286,944.06
销售费用	五、26	2,390,942.49	1,899,424.39
管理费用	五、27	7,486,079.22	6,173,281.40
研发费用	五、28	6,621,330.25	7,338,319.77
财务费用	五、29	-180,020.29	-34,331.30
其中：利息费用		186,640.11	
利息收入		388,429.42	59,638.04
加：其他收益	五、30	1,321,793.34	1,395,639.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986,798.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3,191,825.55	-880,684.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2,113,033.83	-1,598,577.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55,333.84	28,642,141.8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43.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55,333.84	28,642,098.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35	2,397,320.91	3,660,853.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58,012.93	24,981,245.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58,012.93	24,981,245.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58,012.93	24,981,245.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52

法定代表人：

秦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海衡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海衡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43,029.89	91,747,863.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1,758,282.82	2,043,93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01,312.71	93,791,79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04,610.61	47,589,41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29,527.76	17,376,660.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0,916.14	7,936,111.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6,590,608.35	7,373,64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95,662.86	80,275,83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4,350.15	13,515,96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9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86,798.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2,141,453.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08,251.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4,965.51	494,415.4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5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432,62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965.51	15,467,03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965.51	26,641,21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470,5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0,5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1,028,57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57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571.44	6,470,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87,887.10	46,627,679.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53,317.33	2,925,63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65,430.23	49,553,317.33

法定代表人：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衡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海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										
		股本（或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6,213,142.13					1,281,534.35	12,039,823.98	70,534,50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6,213,142.13					1,281,534.35	12,039,823.98	70,534,50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5,801.29	16,162,211.64	17,958,01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5,801.29	17,958,012.93	17,958,012.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95,801.29	-1,795,801.29	
1. 提取盈余公积										1,795,801.29	-1,795,801.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000,000.00				6,213,142.13					3,077,335.64	28,202,035.62	88,492,513.39

法定代表人：

陈海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海衡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海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										
		股本（或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29,500.00				1,270,500.00					1,764,750.00	32,518,004.93	39,082,75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29,500.00				1,270,500.00					1,764,750.00	32,518,004.93	39,082,754.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470,500.00				4,942,642.13					-883,215.63	-20,478,180.95	31,051,74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81,245.53	24,981,245.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70,500.00											6,470,5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6,470,500.00											6,470,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1,534.35	-1,281,534.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281,534.35	-1,281,534.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000,000.00				4,942,642.13					-1,764,750.00	-44,177,892.13	4,942,642.1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942,642.13							4,942,642.1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64,750.00									-1,764,75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39,235,250.00										-44,177,892.13	-4,942,642.13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000,000.00				6,213,142.13					1,281,534.35	12,039,823.98	70,534,500.46

法定代表人：

陈海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海衡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海衡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可了解更多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登记机关。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鉴证、验证业务，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 2022 年度利润表
 - 3.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 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noi.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65RDEPNE



审计报告

永证审字(2023)第146081号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博设计”)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翰博设计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翰博设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翰博设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翰博设计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翰博设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翰博设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翰博设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翰博设计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翰博设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翰博设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907,856.06	38,065,43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2,014,481.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52,783,653.13	64,138,714.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925,462.67	13,571.89
其他应收款	五、5	631,718.99	803,698.17
存货			
合同资产	五、6	41,455,112.47	34,798,887.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61,744.98	110,501.64
流动资产合计		127,780,029.82	137,930,803.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961,254.47	
固定资产	五、9	1,214,655.91	875,622.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0	2,290,397.39	3,418,853.46
无形资产	五、11	208,963.55	200,173.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24,735.37	108,97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3,935,251.19	1,925,22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35,257.88	6,528,854.08
资产总计		136,415,287.70	144,459,657.45

法定代表人：秦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衡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海衡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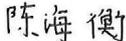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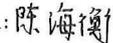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7,370,12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5	30,024,842.19	36,571,348.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6	4,690,753.96	3,768,969.76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2,813,226.66	4,036,960.03
应交税费	五、18	352,010.74	2,492,394.03
其他应付款	五、19	1,660,629.74	434,438.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0	1,489,489.65	1,177,852.8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1	4,553,938.19	5,040,268.66
流动负债合计		52,955,011.13	53,522,23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2	1,298,378.95	2,444,912.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2,172.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551.18	2,444,912.08
负债合计		54,255,562.31	55,967,14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五、23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6,213,142.13	6,213,142.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5	3,077,335.64	3,077,335.64
未分配利润	五、26	21,869,247.62	28,202,035.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159,725.39	88,492,51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415,287.70	144,459,657.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27	58,158,006.19	96,348,286.89
减：营业成本	五、27	47,011,004.55	55,454,987.95
税金及附加	五、28	250,467.87	236,567.39
销售费用	五、29	2,307,775.64	2,390,942.49
管理费用	五、30	6,529,743.53	7,486,079.22
研发费用	五、31	5,205,616.98	6,621,330.25
财务费用	五、32	31,255.85	-180,020.29
其中：利息费用		249,160.55	186,640.11
利息收入		224,688.36	388,429.42
加：其他收益	五、33	986,076.62	1,321,793.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108,515.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14,481.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4,058,974.07	-3,191,825.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3,225,590.54	-2,113,033.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37,039.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16,309.50	20,355,333.8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12,411.5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656.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04,554.22	20,355,333.8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2,971,766.22	2,397,320.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32,788.00	17,958,012.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32,788.00	17,958,012.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32,788.00	17,958,012.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35

法定代表人：

寿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海衡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海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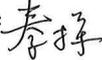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185,188.67	67,443,02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2,199,720.37	1,758,28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84,909.04	69,201,31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92,766.71	40,904,61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77,518.73	25,729,52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5,433.67	5,770,916.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5,605,371.69	6,590,60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11,090.80	78,995,66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6,181.76	-9,794,35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8,51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13,51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9,292.74	664,965.5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3,971,945.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61,238.61	664,96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7,723.33	-664,96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6,05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847,619.08	1,028,57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669.08	1,028,57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6,330.92	-1,028,571.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57,574.17	-11,487,88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65,430.23	49,553,31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7,856.06	38,065,430.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衡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海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或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6,213,142.13				3,077,335.64		28,202,035.62	88,492,51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6,213,142.13				3,077,335.64		28,202,035.62	88,492,51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32,788.00	-6,332,78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32,788.00	-6,332,78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000,000.00				6,213,142.13				3,077,335.64		21,869,247.62	82,159,725.39

法定代表人：

陈海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海衡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海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股本(或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6,213,142.13				1,281,534.35		12,039,823.98	70,534,50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6,213,142.13				1,281,534.35		12,039,823.98	70,534,50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5,801.29		16,162,211.64	17,958,01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58,012.93	17,958,012.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95,801.29		-1,795,801.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95,801.29		-1,795,801.2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000,000.00				6,213,142.13				3,077,335.64		28,202,035.62	88,492,513.39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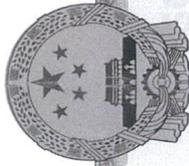
陈海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海衡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海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不得从事经营活动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2023 年审计报告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机密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录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36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V4AR1XX3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 3 层
电话：83675896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00

机 密

审 计 报 告

深东海审字[2024]第 661 号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天清
500100350509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天清
0001673870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384,854.58	9,907,85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5,900,000.00	22,014,481.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3	46,584,644.57	52,783,653.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1,801,253.39	925,462.67
其他应收款	六、5	1,568,660.65	631,718.99
存货			
合同资产	六、6	25,326,630.97	41,455,112.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183,189.68	61,744.98
流动资产合计		100,749,233.84	127,780,029.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7	929,180.27	961,254.47
固定资产	六、8	974,262.00	1,214,655.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9	3,778,929.02	2,290,397.39
无形资产	六、10	173,948.47	208,963.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787,224.71	24,73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8,050.93	3,935,25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21,595.40	8,635,257.88
资产总计		112,070,829.24	136,415,287.7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2	3,630,000.00	7,370,12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3	27,811,523.47	30,024,842.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4	5,242,587.89	4,690,753.96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2,436,453.09	2,813,226.66
应交税费	六、16	269,805.40	352,010.74
其他应付款	六、17	1,803,204.56	1,660,629.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8	996,684.54	1,489,489.65
其他流动负债		4,063,927.36	4,553,938.19
流动负债合计		46,254,186.31	52,955,011.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六、19	3,621,996.39	1,298,378.9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2.23	2,172.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4,168.62	1,300,551.18
负债合计		49,878,354.93	54,255,56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2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21	6,213,142.13	6,213,142.1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2	3,077,335.64	3,077,335.64
未分配利润	六、23	1,901,996.54	21,869,247.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192,474.31	82,159,72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070,829.24	136,415,287.7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24	43,009,395.77	58,158,006.19
减：营业成本	六、24	42,026,375.78	47,011,004.55
税金及附加	六、25	219,567.36	250,467.87
销售费用	六、26	2,175,226.00	2,307,775.64
管理费用	六、27	5,308,989.08	6,529,743.53
研发费用	六、28	3,913,197.83	5,205,616.98
财务费用	六、29	372,066.11	31,255.85
其中：利息费用		305,404.64	
利息收入		-94,180.46	
加：其他收益	六、30	1,059,529.52	986,076.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1	331,246.09	108,515.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81.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2	-8,022,981.87	-4,058,974.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3,035,213.85	-3,225,590.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577.31	37,039.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14,869.19	-9,316,309.50
加：营业外收入		279.02	12,411.50
减：营业外支出		1,198.45	656.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15,788.62	-9,304,554.22
减：所得税费用	六、34	-648,537.54	-2,971,766.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67,251.08	-6,332,788.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67,251.08	-6,332,788.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67,251.08	-6,332,788.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898,044.25	60,185,188.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5,291.36	2,199,72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33,335.61	62,384,90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58,942.25	39,292,76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11,612.85	25,177,51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0,842.10	3,235,43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1,162.52	5,605,37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12,559.72	73,311,09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224.11	-10,926,18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246.09	108,51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14,481.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45,727.61	61,113,51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2,120.26	789,29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971,945.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32,120.26	84,761,23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3,607.35	-23,647,72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3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70,120.00	6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262.83	96,0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001.89	847,61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87,384.72	1,583,66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7,384.72	6,416,33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001.48	-28,157,57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7,856.06	38,065,43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4,854.58	9,907,856.0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967,251.08	-6,332,788.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35,213.85	3,225,590.54
信用减值损失	8,022,981.87	4,058,974.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19,707.89	447,135.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60,840.21	1,004,219.67
无形资产摊销	35,015.08	31,032.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110.66	84,240.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577.31	-37,039.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9.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81.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5,404.64	249,160.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246.09	-108,51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2,799.74	-2,010,02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72.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93,312.98	-3,276,883.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15,936.18	-8,248,977.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224.11	-10,926,181.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84,854.58	9,907,856.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07,856.06	38,065,430.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001.48	-28,157,574.1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年年末										上年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所列计算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证书序号: 001684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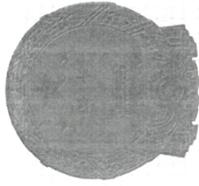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 17号求是大厦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72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建平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年度终了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 深税证明 240182649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7-22

纳税人名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70009541A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01-01至2021-12-31期间(税款缴退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征收项目	自缴税费	自缴税费(退)	代扣(收)代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407.15	-	-	-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581.25	-	-	-
3	增值税	1677245.33	-	-	-
4	企业所得税	3444776.97	-	-	-
5	教育费附加	50317.36	-	-	-
6	地方教育附加	33544.91	-	-	-
7	印花税	36095.80	-	-	-

妥善保管

合计:自缴税费合计(扣减已退) 5,391,968.77元,代扣(收)代缴税费(扣减已退) 合计0元
其中,自缴税款(扣减已退) 5,275,525.25元

以上自缴税费(扣减已退),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3,511,135.61元,2020年1,880,833.1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元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退)”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00元(零元整)。

(三)上表“自缴税费(退)”列未在“自缴税费”列中扣减,“代扣(收)代缴税费(退)”列未在“代扣(收)代缴税费”列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07月22日11时44分51秒,欠缴税费0元(零元整)。

四、查询结果不含工会经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水资源费收入、场外核应急准备资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石油特别收益金、国家留成油上缴收入、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其他收入(超定额超计划加价水费)。

五、查验渠道:

(一)网 Endpoint 电子税务局进入“公众服务-公众查询-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二)“深圳税务服务号”公众号-我要办-微信税务局-公共查询-税收完税(费)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以下内容为空

1/1页,第1次打印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叁拾玖万壹仟玖佰陆拾捌元柒角柒分

¥5,391,968.77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汇总开具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 深税证明 240182651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7-22

纳税人名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70009541A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在2022-01-01至2022-12-31期间(税款缴退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征收项目	自缴税费	自缴税费(退)	代扣(收)代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206.50	-	-	-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0469.90	-	-	-
3	增值税	1345807.19	-	-	-
4	企业所得税	1321210.62	-	-	-
5	教育费附加	40374.22	-	-	-
6	地方教育附加	26916.14	-	-	-
7	印花税	25928.56	-	-	-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合计:自缴税费合计(扣减已退) 2,894,913.13元,代扣(收)代缴税费(扣减已退)合计0元
其中,自缴税款(扣减已退) 2,787,152.87元

以上自缴税费(扣减已退),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526,290.3元,2021年1,368,622.8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元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退)”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00元(零元整)。

(三)上表“自缴税费(退)”列未在“自缴税费”列中扣减,“代扣(收)代缴税费(退)”列未在“代扣(收)代缴税费”列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07月22日11时45分03秒,欠缴税费0元(零元整)。

四、查询结果不含工会经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水资源费收入、场外核应急准备资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石油特别收益金、国家留成油上缴收入、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其他收入(超定额超计划加价水费)。

五、查验渠道:

(一)网页端电子税务局进入“公共服务-公众查询-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二)“深圳税务服务号”公众号-我要办-微信税务局-公共查询-税收完税(费)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以下内容为空

1/1页,第1次打印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捌拾玖万肆仟玖佰壹拾叁元壹角叁分

¥2,894,913.13

税务机关

(盖章)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备注: 汇总开具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 深税证明 240182649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7-22

纳税人名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70009541A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01-01至2023-12-31期间(税款缴退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征收项目	自缴税费	自缴税费(退)	代扣(收)代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540.67	496.46	-	-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543.29	-	-	-
3	地方教育附加	37011.62	141.84	-	-
4	印花税	11431.98	-	-	-
5	教育费附加	55517.44	212.78	-	-
6	增值税	1800581.02	259342.38	-	-

合计:自缴税费合计(扣减已退) 1,813,432.56元,代扣(收)代缴税费(扣减已退)合计0元

其中,自缴税款(扣减已退) 1,681,714.83元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以上自缴税费(扣减已退),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750,927.72元,2022年259,454.82元,2021年-114,399.98元,2020年-82,550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元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退)”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00元(零元整)。

(三)上表“自缴税费(退)”列未在“自缴税费”列中扣减,“代扣(收)代缴税费(退)”列未在“代扣(收)代缴税费”列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07月22日11时45分18秒,欠缴税费0元(零元整)。

四、查询结果不含工会经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水资源费收入、场外核应急准备资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石油特别收益金、国家留成油上缴收入、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其他收入(超定额超计划加价水费)。

五、查验渠道:

(一)网页端电子税务局进入“公共服务-公众查询-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二)“深圳税务服务号”公众号-我要办-微信税务局-公共查询-税收完税(费)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以下内容为空

1/1页,第1次打印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叁仟肆佰叁拾贰元伍角陆分

¥1,813,432.56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汇总开具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参加 围岭—布心山生态廊桥及东晓公园改扩建工程设计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姚宁樱、秦操	出资比（8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丘彦、周俊芳	出资比（1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秦操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4年09月19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联合体成员单位）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企业类型	国有控股
注册资金（万元）	3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勇利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资质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甲级、道路工程甲级、给水工程乙级、排水工程乙级		
财务情况		纳税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	1690.97	30052.63
	2022 年	1423.30	34419.80
	2023 年	1322.70	33685.06
	合计	4436.97	98157.49

(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注册号: 91440300892220892R

法定代表人: 谢勇利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300892220892R	法定代表人: 谢勇利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 375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2栋701	

经营范围: 交通规划设计与研究; 城乡规划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 市政公用行业设计; 公路行业设计; 环境景观设计; 智能交通规划与设计; 工程技术咨询; 交通信息与数据系统研发及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建筑信息模型与大数据的研发; 工程监理; 招标代理; 物业租赁;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注册号:	44030110304441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2栋701
法定代表人:	谢勇利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75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2-11-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8-0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惠州分院,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茂名分院,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交通规划设计与研究; 城乡规划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 市政公用行业设计; 公路行业设计; 环境景观设计; 智能交通规划与设计; 工程技术咨询; 交通信息与数据系统研发及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建筑信息模型与大数据的研发; 工程监理; 招标代理; 物业租赁;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653487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交通规划设计与研究；城乡规划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公路行业设计；环境景观设计；智能交通规划与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交通信息与数据系统研发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建筑信息模型与大数据的研发；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交通规划设计与研究；城乡规划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公路行业设计；环境景观设计；智能交通规划与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交通信息与数据系统研发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建筑信息模型与大数据的研发；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物业租赁；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 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甲级

	企业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资质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15943	
有效期至：至2028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No.AZ_0106993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05单元		
成立时间	1985年06月14日		
注册资本金	37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892220892R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证书编号	A144015943-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谢勇利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谢勇利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谢勇利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0年04月20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191243-sy		
业 务 范 围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No.AF_0490898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15940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法定代表人: 谢勇利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05单元

有效期: 至2026年03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谢勇利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05单元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15943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2023-12-28	2028-12-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3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4		A244015940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2-12-10	2026-03-0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5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6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7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8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2栋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法定代表人：谢勇利

技术负责人：刘振忠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其他（城市规划）

证书编号：甲242021011125

有效期：2022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名录 查询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通信地址	备案时间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38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1006号怡泰中心C座3001	2018-02-05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路超群	0755-25193110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	√	√	√	√
公路	√	√	√	√
其他（城市规划）	√	√	√	√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	√	√
水道（含河口河海工程）	√	√	√	√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	√	√
建筑	√	√	√	√
水利水电	√	√	√	√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	√	√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	√	√
农业、林业	√	√	√	√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	√	√
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	√	√	√
其他（海洋工程）	√	√	√	√
其他（节能）	√	√	√	√
其他（旅游工程）	√	√	√	√
其他（土地利用）	√	√	√	√
其他（土地整理）	√	√	√	√
其他（索道）	√	√	√	√

[关闭](#)

(3)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材料

2021 年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130683544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鹏盛审字[2022]00442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10
报备日期： 2022-04-18
签名注册会计师： 刘芳文 刘伟军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2916519
传真： 0755-82926546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电子邮件： zbxz@ytpscs.jt.cn
事务所网址： <http://www.ytpsect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2]00442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11
	母公司利润表	1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6-5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2]00442号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

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2022年04月1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12,945,536.03	128,273,72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31,381.28	1,775,520.00
应收账款	八、(三)	103,980,574.27	27,318,390.76
预付款项	八、(四)	1,107,380.87	409,406.79
其他应收款	八、(五)	4,234,446.96	5,422,491.74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八、(六)	149,113.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487.18	
流动资产合计		222,590,919.63	163,199,532.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七)	8,258,226.20	8,050,283.07
在建工程	八、(八)	37,658,045.57	26,613,464.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九)	18,237,630.04	
无形资产	八、(十)	1,572,682.08	1,826,677.68
开发支出			
商誉	八、(十一)	6,212,264.67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二)	1,616,571.54	1,975,25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三)	655,285.72	132,45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四)	7,119,65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30,362.87	38,598,138.25
资产总计		303,921,282.50	201,797,670.67

法定代表人：胡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五)	1,4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十六)	35,518,586.12	22,774,673.15
预收款项	八、(十七)	188,042.00	2,494,981.1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八、(十八)	48,724,363.84	30,295,890.69
应交税费	八、(十九)	7,014,126.11	6,224,054.65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	34,558,469.69	3,330,053.24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一)	5,218,190.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671,778.24	65,119,652.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八、(二十二)	13,408,644.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08,644.68	
负债合计		146,080,422.92	65,119,65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二十三)	37,5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八、(二十四)	57,674,677.35	57,674,677.3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二十五)	12,837,671.53	10,381,075.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二十六)	47,337,034.43	31,122,26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349,383.31	136,678,017.80
少数股东权益		2,491,476.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840,859.58	136,678,01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3,921,282.50	201,797,670.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0,526,296.07	249,417,248.94
其中：营业收入	八、(二十七)	300,526,296.07	249,417,248.94
二、营业总成本		273,400,671.31	226,486,535.77
其中：营业成本	八、(二十七)	213,763,189.20	172,592,389.55
税金及附加	八、(二十八)	1,783,129.12	1,512,064.94
销售费用		55,327.02	
管理费用	八、(二十九)	39,951,944.14	37,366,841.72
研发费用	八、(二十九)	18,283,290.28	16,783,911.08
财务费用	八、(二十九)	-436,208.45	-1,768,671.52
其中：利息费用		642,740.46	
利息收入		1,119,118.20	1,830,638.63
加：其他收益	八、(三十)	1,443,815.80	833,101.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一)	-2,987,998.22	-883,029.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81,442.34	22,880,787.16
加：营业外收入		43,733.15	60,773.84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4,648.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10,527.02	22,941,561.00
减：所得税费用	八、(三十二)	864,986.10	2,873,710.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45,540.92	20,067,850.2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91,665.51	20,067,850.22
2. 少数股东损益		53,875.41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745,540.92	20,067,850.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745,540.92	20,067,85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91,665.51	20,067,850.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875.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928,846.87	229,756,89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22,141.46	19,150,92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850,988.33	248,907,82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105,472.58	53,552,37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354,538.93	146,182,42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71,989.06	15,871,31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6,570.88	29,954,24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268,571.45	245,560,36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2,416.88	3,347,45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60.00	25,791.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60.00	25,79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64,727.78	26,995,46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14,727.78	26,995,46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3,067.78	-26,969,67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6,300.20	10,306,3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1,300.20	10,306,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1,300.20	-10,306,3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61,951.10	-33,928,518.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73,723.13	162,202,24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11,772.03	128,273,723.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11,900,000.00	-	11,900,000.00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95,846,591.18	211,519,096.53	247,295,990.96	171,424,192.25
其中：设计服务收入	126,483,259.52	117,621,011.86	118,923,836.98	71,124,453.14
规划服务收入	92,965,966.95	58,784,350.80	83,027,209.68	67,288,651.25
工程管理收入	76,397,364.71	35,113,733.87	45,344,944.30	33,011,087.86
2. 其他业务小计	2,819,798.81	1,181,290.16	2,121,257.98	1,168,197.30
其中：房屋租金	2,819,798.81	1,181,290.16	2,121,257.98	1,168,197.30
合计	298,666,389.99	212,700,386.69	249,417,248.94	172,592,389.55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日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3]00977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M12XSZHZ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47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2949959 传真: 0755-82926578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3]00977 号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

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5月1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9,099,230.09	112,945,53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1,381.28
应收账款	五、（二）	196,591,498.41	103,980,574.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1,538,890.42	1,107,380.87
其他应收款	五、（四）	5,094,416.63	4,234,446.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五）	285,316.53	149,113.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209,997.53	42,487.18
流动资产合计		262,819,349.61	222,590,919.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七）	2,422,360.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8,247,388.59	8,258,226.20
在建工程	五、（九）	52,882,167.46	37,658,045.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	14,337,675.36	18,237,630.04
无形资产	五、（十一）	1,594,358.64	1,572,682.08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二）	6,212,264.67	6,212,264.67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1,377,834.07	1,616,57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1,954,310.12	655,28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6,878,223.62	7,119,65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906,583.44	81,330,362.87
资产总计		358,725,933.05	303,921,282.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45,000,000.00	1,4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七）	33,488,301.05	35,518,586.12
预收款项			188,042.00
合同负债	五、（十八）	10,998,923.99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52,610,565.38	48,724,363.84
应交税费	五、（二十）	4,993,797.90	7,014,126.11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13,393,515.01	34,558,469.69
其中：应付利息		45,420.8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5,200,177.96	5,218,190.48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6,413,881.22	
流动负债合计		172,099,162.51	132,671,77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四）	10,033,012.88	13,408,644.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3,012.88	13,408,644.68
负债合计		182,132,175.39	146,080,42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二十五）	37,5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57,674,677.35	57,674,677.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03,852.50	12,837,671.53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62,995,275.03	47,337,03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3,273,804.88	155,349,383.31
少数股东权益		3,319,952.78	2,491,476.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593,757.66	157,840,85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8,725,933.05	303,921,282.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4,198,038.65	300,526,296.07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344,198,038.65	300,526,296.07
二、营业总成本		310,019,232.14	273,400,671.3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236,958,075.51	213,763,189.20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1,217,558.06	1,783,129.12
销售费用	五、(三十)	8,824,833.05	55,327.02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40,104,241.64	39,951,944.14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21,341,183.64	18,283,290.28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1,573,340.24	-436,208.45
其中：利息费用		2,255,249.36	642,740.46
利息收入		917,306.35	1,119,118.20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2,059,565.30	1,443,815.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27,63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639.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8,499,460.42	-2,987,998.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11,272.30	25,581,442.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七)	148,694.33	40,333.15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八)	41,288.08	14,648.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18,678.55	25,610,527.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九)	2,395,280.47	864,986.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23,398.08	24,745,540.9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23,398.08	24,745,540.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476.51	53,875.4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94,921.57	24,691,665.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23,398.08	24,745,540.9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94,921.57	24,691,665.5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8,476.51	53,875.4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780,586.96	253,928,846.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4,601.85	31,922,14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125,188.81	285,850,98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358,671.01	85,105,47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731,540.48	156,354,53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13,954.90	15,471,98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52,043.37	17,336,57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156,209.76	274,268,57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31,020.95	11,582,41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03,445.24	18,364,727.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	5,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53,445.24	24,314,72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3,445.24	-24,293,067.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20,000.00	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83,949.54	6,026,300.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8,61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32,569.25	6,051,30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7,430.75	-6,051,30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47,035.44	-18,761,95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11,772.03	128,273,72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64,736.59	109,511,772.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51,750,000.00			51,75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5,924,677.35			5,924,677.35
合计	57,674,677.35			57,674,677.35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337,034.43	31,122,264.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337,034.43	31,122,264.5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94,921.57	24,691,665.5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66,180.97	2,456,595.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70,500.00	6,020,3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995,275.03	47,337,034.43

(二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42,317,475.96	235,722,536.79	297,706,497.26	212,581,899.04
其中: 设计服务收入	169,347,818.42	114,520,005.65	128,343,165.60	118,683,814.37
规划服务收入	94,452,404.86	69,217,735.95	92,965,966.95	58,784,350.80
工程管理收入	78,517,252.68	51,984,795.19	76,397,364.71	35,113,733.87
其他业务收入	1,880,562.69	1,235,538.72	2,819,798.81	1,181,290.16
其中: 房屋租金	1,880,562.69	1,235,538.72	2,819,798.81	1,181,290.16
合计	344,198,038.65	236,958,075.51	300,526,296.07	213,763,189.20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4]01694 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UCR266SL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47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2949959 传真: 0755-82926578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4]01694 号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

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5月1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4,923,550.09	59,099,23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219,622,479.96	196,591,498.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973,471.37	1,538,890.42
其他应收款	(四)	6,848,963.15	5,094,416.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	6,513.40	285,316.53
合同资产	(六)	7,945,996.8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39,952.62	209,997.53
流动资产合计		280,460,927.41	262,819,349.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2,526,223.59	2,422,360.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7,343,089.78	8,247,388.59
在建工程	(十)	72,584,181.56	52,882,167.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一)	10,155,543.92	14,337,675.36
无形资产	(十二)	1,406,028.10	1,594,358.64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三)	6,212,264.67	6,212,264.67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1,967,050.99	1,377,83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3,541,416.50	2,088,63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5,306,779.60	6,878,22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042,578.71	96,040,910.77
资产总计		391,503,506.12	358,860,260.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57,000,000.00	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八)	39,213,930.32	33,488,301.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九)	11,395,099.45	10,998,923.99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34,507,987.02	52,610,565.38
应交税费	(二十一)	1,541,725.06	4,993,797.9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46,015,396.96	13,393,515.01
其中: 应付利息	(二十二)	46,777.77	45,420.8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5,864,124.83	5,200,177.96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四)	9,336,417.03	6,413,881.22
流动负债合计		204,874,680.67	172,099,162.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五)	5,334,174.87	10,033,012.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4,174.87	10,033,012.88
负债合计		210,208,855.54	182,132,175.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六)	37,5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七)	57,674,677.35	57,674,677.3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八)	16,159,226.61	15,117,285.23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64,519,375.06	63,116,16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853,279.02	173,408,132.21
少数股东权益		5,441,371.56	3,319,952.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294,650.58	176,728,08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503,506.12	358,860,260.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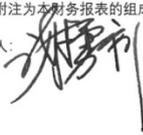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6,850,630.64	344,198,038.65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	336,850,630.64	344,198,038.65
二、营业总成本		320,182,829.84	310,019,232.14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一)	254,009,609.59	236,958,075.51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二)	1,492,000.00	1,217,558.06
销售费用	(三十三)	9,143,691.71	8,824,833.05
管理费用	(三十四)	33,507,142.47	40,104,241.64
研发费用	(三十五)	19,100,924.62	21,341,183.64
财务费用	(三十六)	2,929,461.45	1,573,340.24
其中：利息费用	(三十七)	3,553,314.09	2,255,249.36
利息收入		706,446.38	917,306.35
加：其他收益	(三十八)	1,363,827.56	2,059,565.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293,137.32	-27,63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8,319,202.65	-8,499,460.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35,717.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83,570.45	27,711,272.30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754,383.27	148,694.3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13,448.94	41,288.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24,504.78	27,818,678.5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1,140,660.81	2,260,953.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65,165.59	25,557,725.4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65,165.59	25,557,725.4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1,199.71	24,729,248.9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965.88	828,476.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65,165.59	25,557,72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11,199.71	24,729,248.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965.88	828,476.5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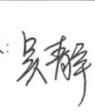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049,376.14	284,780,586.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48,130.43	10,344,60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097,506.57	295,125,18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705,339.89	120,358,67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357,793.17	193,731,54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41,497.33	14,913,95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806,515.28	30,152,04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011,145.67	359,156,20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6,360.90	-64,031,02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99,454.73	19,703,44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7,000.00	2,4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96,454.73	22,153,44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2,604.73	-22,153,44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000,000.00	55,8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00,000.00	55,8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12,3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22,712.51	7,883,949.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8,393.61	5,628,61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21,106.12	25,832,56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106.12	30,037,430.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27,349.95	-56,147,03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64,736.59	109,511,77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37,386.64	53,364,736.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900,000.00		11,9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22,360.91		2,422,360.91
合计	14,322,360.91		14,322,360.9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11,900,000.00			11,900,000.00		
小计	11,900,000.00			11,900,000.00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04,597,302.76	229,919,743.36	316,797,479.28	218,762,151.42
其中：设计服务收入	113,597,581.36	89,788,882.31	143,827,821.74	97,559,620.28
市政设计收入	23,865,987.74	14,812,161.57		
规划服务收入	66,335,563.77	39,327,977.71	94,452,404.86	69,217,735.95
数字中心收入	31,882,163.26	31,986,295.62		
工程管理收入	68,916,006.63	54,004,426.15	78,517,252.68	51,984,795.19
其他业务收入	3,077,642.64	1,045,709.79	1,880,562.69	1,235,538.72
其中：房屋租金	3,077,642.64	1,045,709.79	1,880,562.69	1,235,538.72
合计	307,674,945.40	230,965,453.15	318,678,041.97	219,997,690.14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4) 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1-2023 年的纳税证明材料

(1)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08994号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06.6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2,013.21	0
3	企业所得税	1,099,419.45	0
4	印花税	288,932.9	0
5	教育费附加	373,719.94	0
6	增值税	12,457,331.49	0
7	契税	736,038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49,146.6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1,935.58	0
10	其他收入	700,295.97	0
11	车辆购置税	10,336.28	0
	合计	16,909,676.11	0
	其中,自缴税款	15,464,577.9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2,740,722.52元,2021年14,168,953.5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84,700.72元(伍拾捌万肆仟柒佰圆柒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200952140452



(2)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85508号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079.8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6,287.74	0
3	企业所得税	3,016,264.29	0
4	印花税	123,837.3	0
5	教育费附加	272,694.75	0
6	增值税	9,089,824.76	0
7	契税	0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81,796.49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7,279.34	0
10	其他收入	758,904.51	0
	合计	14,232,969.04	0
	其中, 自缴税款	12,872,293.9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405.45元, 2020年3,143.25元, 2021年5,449,739.12元, 2022年8,779,681.2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48,305.3元(柒拾肆万捌仟叁佰零伍圆叁角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29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294708365119



(3)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768号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079.8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1,364.81	0
3	企业所得税	3,654,495.64	0
4	印花税	376,423.18	0
5	教育费附加	214,870.63	0
6	增值税	7,162,354.4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43,247.09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2,047.13	0
9	其他收入	996,112.34	0
	合计	13,226,995.08	0
	其中, 自缴税款	11,700,717.8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4,826,778.03元, 2023年8,400,217.05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30316372813



(5) 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322Q21548R6M-A

兹 证 明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高厦1栋C座1205单元；
生产经营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1006号怡泰中心C座公路大厦28楼；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环境卫生工程）、公路行业（公路）、风景园林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的工程设计；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和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的工程咨询；招标代理；城乡规划；公路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监理；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环境治理工程（废水、噪声、固废、污染修复）；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智能交通、BIM、CIM、数字化和多媒体系统及数据平台的设计开发和运维服务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0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10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大厦4座20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NO.A01007866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323E20031R2M-A

兹 证 明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05单元;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1006号怡泰中心C座公路大厦28楼;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 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环境卫生工程)、公路行业(公路)、风景园林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的工程设计; 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和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的工程咨询; 招标代理; 城乡规划; 公路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监理;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 环境治理工程(废水、噪声、固废、污染修复);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智能交通、BIM、CIM、数字化和多媒体系统及数据平台的设计开发和运维服务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1日

有效期: 2023年01月11日至2026年10月29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 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 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323S20031R2M-A

兹 证 明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05单元；

生产经营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1006号怡泰中心C座公路大厦28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环境卫生工程）、公路行业（公路）、风景园林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的工程设计；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和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的工程咨询；招标代理；城乡规划；公路工程 and 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监理；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环境治理工程（废水、噪声、固废、污染修复）；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智能交通、BIM、CIM、数字化和多媒体系统及数据平台的设计开发和运维服务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1月11日至2026年10月29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附表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备注
1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23 年 7 月	8223.1138 万元 其中设计费： 215.4141 万元（我 司占 150.7899 万 元）	同类桥梁工程相关业绩	
2	留仙洞总部基地二街坊二层连廊项目设计	2020 年 12 月	804.28 万元	同类桥梁工程相关业绩	
3	清水河片区宝岗立交改造工程（设计）	2022 年 2 月	703.599 万元	同类桥梁工程相关业绩	
4	大南山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2020.1.21	2876.04 万元	公园类	
5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项目	2021.8.12	2109 万元 （景观设计费用： 906.9727 万元）	公园类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合同

工程名称：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1：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2：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3：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4：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1(全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2(全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3(全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4(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审批文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侧梅林山、银湖山山脉,该节点西接梅林山郊野公园,东接银湖山郊野公园,毗邻福田中心区,上跨梅观路规划建设生态廊道。生态廊道总长约100米、宽约36-50米,其中桥梁为拱桥,长约9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廊道主体工程、景观附属工程、绿化工程、智慧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的生态廊道主体工程、景观附属工程、绿化修复工程、智慧工程、交通疏解、连通山体郊野径步行系统、水土保持工程、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海绵城市设施)等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环评、安评、设备采购、BIM技术应用以及总承包施工、各项验收、竣工图编制、质保期保修以及应由投标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工程设计：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现场配合、BIM技术应用、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设计服务工作。

（二）工程施工：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为完成施工所需的BIM技术应用、相应检测和措施。

（三）报批报建手续及其他顾问服务：负责办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直至竣工验收等所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各类配套手续、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检测、防洪、抗震、人防、绿建、节能用水节水、环评、交评、交通和停车优化、道路及路口等）、施工审批手续、树木砍伐和迁移手续、绿地占用手续、地铁安评手续（如有）、新彩隧道安评手续（如有）、各项验收手续（含规划验收）、各项技术认定评审手续、备案手续等，与政府部门、公共事业部门以及其他项目外部环境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

（四）其它内容：其他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及附件，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由此导致的工程造价的增减在合同总价中予以调整，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本项目设计中专项设计若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设计团队直至满足要求为止。若仍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专项设计单位，相应的专项设计费用从投标人的合同款中扣除。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及《发包人要求》中的设计需求。

四、合同工期

本项目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6月15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3月15日，工期274日历天。

备注：

1、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2、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本项目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桥梁主体结构施工，实现梅林山-银湖山贯通目标。具体完工要求需根据建设单位相关政府文件调整的，承包人需配合执行。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不得降低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标准、符合《发包人要求》、《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3 年版）》及国家、地方现行的规划设计标准、材料使用、环保、防火、节能、绿色建筑等标准及规范。施工图和其他专项设计审查等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限额设计目标建安费总额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建安费总额。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工程质量符合《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贰拾叁万壹仟壹佰叁拾捌元伍角贰分
(¥82,231,138.52 元)。

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肆仟壹佰肆拾壹元整 (¥2,154,141 元)；

(2) 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部分）（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捌拾玖万零柒佰零伍元伍角贰分 (¥75,890,705.52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3,795,768 元)；

(4) BIM 技术应用费（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伍佰贰拾肆元整 (¥390,52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3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共壹拾陆份（联合体单位各执肆份），建设单位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1(牵头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1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05 单元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谢勇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2519309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水贝支行

账号：

账号：75885793621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2：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444877137A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 65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3：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5704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 19-23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31-8516624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长沙市人民中路支行

账号: 430015260610500019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59030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观澜湖支行

账号: 400012821910006431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4: 深圳市特区
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7KD7C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

光明高新产业园邦凯科技工业园(一

期) 1#办公楼四层

邮政编码: 5181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7108586

传真: 0755-2710858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华融支行

账号: 443066467013005260442

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法定代表人：谢勇利

联合体成员 1：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444877137A

法定代表人：夏心红

联合体成员 2：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5704

法定代表人：洪绍友

联合体成员 3：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7KD7C

法定代表人：于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方本着互利互惠、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各方确认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方，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1，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3。

第二条联合体牵头方权利

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签署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三条不得再分包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全部责任与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另行签订分包协议。

第四条禁止退出

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联合体牵头方接受招标文件后，以及中标后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联合体组织，也不得更换联合体成员，如导致联合体的合法性下降的，须赔偿另一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投标费用等。

第五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5.1 合作原则

5.1.1 联合体各成员在平等互利、密切合作的基础上组成投标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5.1.2 投标联合体就此次投标范围内的项目采取独家合作投标，即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再与其他任何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或类似性质的投标组织。

5.1.3 无论是否中标，因投标而支出的费用按负责分工范围各自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5.2 联合体各方责任与义务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方名称）负责项目统筹及管理，主体工程、交通疏解、连通山体郊野径步行系统、水土保持工程、完善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施工现场配合、BIM 技术应用、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设计服务工作；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1 名称）负责景观附属工程、绿化修复工程、智慧工程、桥梁装饰工程、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海绵城市设施)等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配合联合体牵头方完成主体工程设计，水土保持工程及配套设施等工程，施工现场配合、竣工图编制等设计服务工作；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2 名称）负责完成生态廊道主体工程、施工通道及场平工程、景观附属工程、智慧工程、交通疏解、连通山体郊野径步行系统、水土保持工程、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海绵城市设施)等工程，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标准，以及为完成施工所需的 BIM 技术应用、相应检测和措施等；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3 名称）负责完成绿化修复工程施工工作，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标准，联合体各单位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并一次性通过验收。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口内打√)：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方有权代表联合体与其他业务合作方签订相关业务协议、合同。联合体代表履行义务和责任时，联合体各成员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以及在以后的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视为是联合体各成员的行为，与各联合体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联合体各成员和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联合体代表行为的一切及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出现违约，应该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同时承担不低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

(2) 如果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不接受投标报价的约束，除了赔偿联合体牵头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应该承担不低于其投标报价 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应相互合作，对获取的商务和技术资料、信息及时沟通，无论是否中标，应严格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其他联合体成员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如果投标联合体未能在本工程项目中中标，本协议自行失效；如果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牵头方将作为总承包商与招标方签订总承包合同，联合体成员将作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1 名称）负责景观附属工程、绿化修复工程、智慧工程、桥梁装饰工程、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海绵城市设施)等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配合联合体牵头方完成主体工程设计，水土保持工程及配套设施等工程，施工现场配合、竣工图编制等设计服务工作，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2 名称）负责完成生态廊道主体工程、施工通道及场平工程、景观附属工程、智慧工程、交通疏解、连通山体郊野径步行系统、水土保持工程、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海绵城市设施)等工程，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标准，以及为完成施工所需的 BIM 技术应用、相应检测和措施等，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3 名称）负责完成绿化修复工程施工工作，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标准等部分的承包人。如因招标方的要求需要联合体各方共同作为承包方，则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五份，各方均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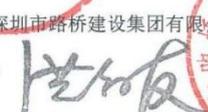
牵头方（签字或盖章）：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成员 1（签字或盖章）：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成员 2（签字或盖章）：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成员 3（签字或盖章）：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2023年 5月 24日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 通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设计标后协议



甲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设计标后协议

甲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基于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模式

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参与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内容及模式如下：

1、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合作以联合体名义共同参加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项目投标及后期咨询、设计，甲方作为联合体主办人，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乙方的技术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合同的具体要求。

2、合作内容：

甲方负责本项目总体协调和招标文件约定各阶段设计工作（除乙方负责内容以外的全部工作），包括主体工程、交通疏解、连通山体郊野步行系统、水土保持系统、电气照明、完善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BIM技术应用；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设计服务工作。其工作量占具体设计工作量的70%；

乙方负责桥梁装饰工程、园建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智慧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等工程的给排水工程；配合甲方主体工程设计，配合完成连通山体郊野径步行系统；配合甲方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设计服务工作。其工作量约占设

计工作量的30%。

3、设计费用：

本项目中标设计费总额为215.4141万元，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主合同，根据双方约定的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比例分担相应的成本及收益，甲、乙双方分别按照设计费的70%：30%的比例分摊，支付方式为收到业主设计费后，按主合同的收款同比例支付给乙方，最终支付费用按主合同结算价计算。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各自承担所占比例的税费。

甲方支付乙方总设计费为： $215.4141 \times 30\% = 64.62423$ 万元（大写：陆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贰元叁角）。

设计费支付：概算批复后，且甲方收到相应项目阶段费用，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设计费的50%（即32.312115万元）；施工图完成后，且甲方收到相应项目阶段费用，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设计费的80%（即51.699384万元）；工程竣工并完成竣工图编制后，且甲方收到相应项目阶段费用，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设计费的97%（即62.6855万元）；决算审核后，且甲方收到相应项目阶段费用，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的100%。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定的建安费结算价作为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予以调整，且不超过中标价中的设计费及不超过发改概算批复的设计费。

第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共同商定并补签相关协议或备忘录予以明确。

第三条 甲乙双方均应恪守保密原则，本协议或补充协议所列条款内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第四条 甲方未按约定付款超3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暂停设计和配合工作，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
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05单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水贝支行

账号：758857936213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444877137A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65号

开户银行：建行长沙市人民中路支行

账号： 43001526061050001916

日 期： 年 月 日

留仙洞总部基地二街坊二层连廊项目设计



合同编号: 2020F091SJ001

留仙洞总部基地二街坊二层连廊项目设计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留仙洞总部基地二街坊二层连廊项目项目的（设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留仙洞总部基地二街坊二层连廊项目

1.2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概况：该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总部基地二街坊（DY02 开发控制单元），东起石鼓路，西至仙茶路，南临兴科路，北靠留仙大道。项目拟新建二层连廊面积 7673.41 平方米，三层连廊面积 1814.63 平方米，梯段面积 2257.2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连廊主体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管线迁改工程、附属工程（包含电梯、景观设施、室外舞台及看台、交通疏解）等。

1.4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24035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本招标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设计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提出的变更的要求，并按变更调整设计范围及内容。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送审稿，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3.2 方案调整与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通过评审后 30 天内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并提交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3.3 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4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3.4 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后 40 天内提供达到一定深度要求的初版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

3.5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结算。

3.6 可研报告编制、设计进度、竣工图编制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804.28 万元（大写：捌佰零肆万贰仟捌佰元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7.2；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设计合同履行评价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并按照附件一《市政工程设计合同履行评价细则》的要求接受委托人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14日

联系人：沈嘉华

清水河片区宝岗立交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深罗前期设计[2022]002号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清水河片区宝岗立交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设计人：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2月28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因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现委托设计人承担清水河片区宝岗立交改造工程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并结合本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主体

1.1 合同主体信息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住所：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 楼、40 楼

设计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勇利）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06 号公路大厦 29 楼

如因甲方名称变更或者职能调整，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依法将本项目移交给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或其他单位时，接收单位依法自接收该项目起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工程设计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授权 李军辉（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40 楼）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设计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 曹诗定（身份证号码：430425198312016091，性别：男，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8002577521，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06 号公路大

厦，邮箱：154202952@qq.com）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就全面履行本合同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终止。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清水河片区宝岗立交改造工程（设计）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2.3 工程详细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范围为宝岗路、清水河三路、泥岗东路交通节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宝岗立交：主线桥由双向4车道拓宽为双向6车道，新建西转北、北转东2条定向匝道，改建泥岗路、宝岗路、清水河三路现状6条匝道，匝道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匝道总长度2243米，其中新建匝道长710米（含匝道桥长378米），改建匝道桥总长度1533米，改造后宝岗立交采用2/4苜蓿叶+定向匝道立交形式。（二）清水河三路-宝岗路：改造段长740米，红线宽34-37米，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为城市次干路。（三）泥岗东路辅道：改造段长度410米。（四）人行天桥：拆除后重建泥岗路人行天桥1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交通疏解等。项目投资匡算为35499.3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28824.9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044.80万元，预备费2629.58万元。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设计范围

本合同设计范围包括：清水河片区宝岗立交改造工程位于清水河片区、笋岗片区，建设范围为宝岗路、清水河三路、泥岗东路交通节点。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BIM技术应用；

抗震性能评估（如需）；

环境影响评价；

交通影响评价（如需）；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次高压燃气影响评估报告（如需）；

防洪影响评价（如需）；

方案设计（含海绵城市专题设计）；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含审图）；

施工配合。

竣工图编制

3.2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范围所涉及的：

【市政交通类】编制抗震性能评估（如需）、BIM 技术应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交通影响评价（如需）、水土保持方案、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次高压燃气影响评估报告（如需）、防洪影响评价（如需）、方案设计阶段（含海绵城市专题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审图）、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全过程设计。常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道路（含匝道）、桥梁、交通、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给排水、燃气、电气、绿化、交通疏解、智能设备、管线迁改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过程中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总合同费内已含以上费用）。

各设计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如下：

3.2.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1) 根据发改部门的立项文件、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书（如有），以及其它技术性资料，对项目建设的切实可行性进行准确充分论证；

(2) 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予以论证；

(3)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估算；

		设计概算	按需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张
11	施工图设计（含审图）	施工图、施工图审查通过凭证	10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张
12	施工配合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设计技术咨询文件等	按需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张
13	竣工图编制	竣工图成果文件	按需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张
14	BIM应用（如需）	BIM成果	按需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张

甲方需加晒图纸或增加设计文件数量及在项目申报、汇报过程中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中甲方要求乙方准备的汇报材料、展板、效果图等资料，乙方须按时无条件、无偿提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措施。

第八条 合同价和取费标准

8.1 取费标准

8.1.1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公式如下：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注：考虑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不考虑附加调整系数等因素引起的设计费调整，下浮率为0%。

8.1.2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标准，编制工程竣工图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8%收取竣工图编制费。

8.2 合同价

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含税)(大写)柒佰零叁万伍仟玖佰玖拾元整(小写：¥7035990元)，计算过程(直线内插法)： $[566.8+(1054-566.8) \times (28824.99-20000)/(40000-20000)] \times 0.9 \times 1 = 703.5990$ 万元。本工程建安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捌佰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元(小写：¥288249900元)。

附件三：设计团队成员名单

附件四：设计合同履行评分表

(以下无正文)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军辉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设计人:(盖章)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

大南山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设 2020.3/19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90092002001

标段名称：大南山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2876.04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2-0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曼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

日期：2020-01-21

查验码：166726703318547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G2020--0025

编号:SZQY-DJSYB.sznsjygygz.yq-SZQY-DJSYB-sj-2020-02-0001

项目编号:HP-JKJ2020-03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大南山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大南山位于南山区蛇口半岛,东临南海大道,南接港湾大道,北起东滨路,西至月亮湾大道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甲方):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业主方: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订日期:



合同书

甲方：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经平等协商，三方同意定约如下，并共同履行：

1) 业主委托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甲方)进行大南山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代建工作，双方单独签订代建协议。

2) 合同所有款项均由业主财政部门支付；业主应及时按照合同支付经审核的合同款项。

3)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大南山提升改造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及相应的造价分析，具体设计内容以甲方确认的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条款为准，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乙方不能拒绝执行。并按附列于本合同书的合同条件、合同特殊条件及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执行。

4) 甲方同意按合同条件规定的设计费金额支付设计费(含增值税)。甲方在付清乙方某阶段设计费(含增值税)之后，即拥有本工程该阶段的设计图纸以及乙方交付的其他文件及资料的版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及使用权。(设计相关知识产权转移后，乙方仍享有在参与评奖、著述专业论文方面使用该设计成果的权利。)

5) 乙方同意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设计进度有拖延或设计错误，而致使甲方蒙受金钱、时间或质量等损失，则乙方应向甲方作出相应的赔偿。有关赔偿条款按合同条件第七条执行。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继承，若因某种原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时，须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才能办理，统一由乙方甲方负责，相应的费用由乙方决定并在其应得的设计费中承担，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设计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7) 乙方应保证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若有上述事项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或

单方解除本设计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8)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涉及甲方商业机密的技术经济资料及设计基础资料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9) 合同书及附列合同条件如需增订、修删，必须由双方协商进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 附列合同条件条款前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11)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合同条件；2、合同特殊条件；3、合同附件；4、设计任务书。

12)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业主持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业主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1月21日

签订日期：2020年1月21日

签订日期：2020年1月21日

单位地址：蛇口新时代广场 29F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海大道
1065号南山大厦 600B 房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0755-82833683

电话：

传真：

传真：0755-86318702

传真：

开户银行：招行蛇口新时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蛇口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812280779910001

44250100000400001473

合同条件

目录

- 合同依据
- 总则
- 甲方责任
- 乙方责任
- 设计成果及提交日期
-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 违约责任
- 增加设计费、索赔与优化设计
- 合同变更与终止
-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其他：详见合同特殊条件第 1 条。

第二条 总则

2.1 工程概况

- 2.1.1 工程名称：大南山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 2.1.2 工程地点：大南山位于南山区蛇口半岛，东临南海大道，南接港湾大道，北起东滨路，西至月亮湾大道。

2.1.3 工程规模

[√] 本工程占地面积为 352 公顷, 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约为 /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约为 /平方米。具体内容按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执行。

2.2 设计内容

[√] 2.2.1 本项目及项目配套设施的设计, [√] 以及在项目用地范围外, 但对项目形象极为重要的建筑构筑物的设计, 包括红线内至市政道路衔接处景观环境改造。

[√] 2.2.2 上述工程的 [√] 设计报建配合、[√] 施工配合及 [√] 竣工验收配合等工作。

[] 2.2.3 [] 营销展示、[] 预售查丈、[] 楼书编制、[] 售楼合同附图等配合工作。

[√] 2.2.4 某些特殊专业 (包含但不限于幕墙、室内精装修设计、燃气、环保、绿色顾问、标识指引、音响灯光设备、垂直电梯等) 需委托其他单位或相关专业公司设计时, 需跟甲方沟通确认相关专业公司的资质以及合同数额, 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分包设计, 乙方应配合专业设计公司进行相关的工作: [√] 及时向专业公司提供各项设计条件、协调合理布局, [√] 对其设计成果进行技术审核, [√] 进行相应的专业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 钢结构设计、[√] 机电设计、[√] 建设用地范围外的景观管线接入工程、[√] 消防设计、[√] 燃气设计 (若有) 及 [√] 幕墙专项设计等), [√] 根据专业公司设计成果修改图纸。

[√] 2.2.5 乙方对幕墙分格及接口处理、铝合金分格及接口处理、钢结构等其他分项设计提供必要的设计资料及技术支持, [√] 审阅分项设计图纸并确认成果, [√] 并在乙方图纸中表达由专业公司提出的分项设计的预埋件等技术要求。

[√] 2.2.6 在设计阶段及施工服务过程中, 乙方对上述 2.2.4 条和 2.2.5 条所述各专项设计有组织协调责任、且审核是否符合主体设计要求的责任, 乙方需对最终设计质量及计划节点负责, 但不免除其他专项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

2.3 设计阶段

[√] 2.3.1 概念设计

[√] 设计要点说明

[√] 建筑规划布局分析

[√] 景观条件分析

秦操	项目总负责人	园林高级工程师
Antonio	设计总监	/
万昊	设计总监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黄俊勇	项目总监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陈有如	主创设计师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宛晓骏	主创设计师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杨丽子	资深设计师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梁晓怡	设计师	初级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王浩天	设计师	初级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李鹏	设计师	/
何秋媚	设计师	/
钟朗熙	设计师	/
莫炳光	设计师	/
甘海涛	施工图负责人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初俊凤	园林专业负责人	园林高级工程师
周凯	资深施工图设计师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杨勇	资深施工图设计师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侯婧	资深施工图设计师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张开帆	施工图设计师	初级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孙飞龙	施工图设计师	/
罗亮	施工图设计师	/
肖育玲	资深植物设计师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赵红娟	植物设计师	初级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郭梓	植物设计师	/
彭维	植物设计师	/
徐鹏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3102224、建筑设计 高级工程师
张琴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15200365、结构高级工程师
欧阳文	资深结构设计师	结构高级工程师
席鹏鸽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104400302、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刘帅	给水排水设计师	给排水工程师

梁鸿业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DG104400274
左权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0440010254、 工程概预算高级工程师

4.6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如遇有设计进度调整，甲方、乙方应共同协商确认。如甲方需加印图纸，其中超出合同规定份数的部分应支付工本费（含增值税），乙方应予代办并同意工本费以当时市场价为准，加晒图纸单价计算方式：

[√] 合同外加晒部分以 2.5 元/张（所有图折合成 A [2] 计算）；

[√] 合同外加晒部分以 A03.0 元/张，A12.0 元/张，A21.5 元/张计算。加晒图纸费用（含增值税）与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付款（含增值税）一同结算。

4.7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按甲方设计任务书所给出的技术经济指标，进行限额设计，并做到认真计算。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可以要求乙方提供有关计算书，乙方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4.8 设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乙方均应先送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此类问题包括：

[√] 4.8.1 规划总图及平面、立面、剖面；

[√] 4.8.2 基础形式、结构选型；

[√] 4.8.3 给排水、电气、电梯等重要设备系统；

[√] 4.8.4 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其它要求。

[√] 4.8.5 景观设计图纸。

[√] 4.8.6 专项设计图纸。

4.9 乙方在必要时可聘请顾问进行设计指导工作，其费用（含增值税）由乙方决定并在其设计费（含增值税）中支付。甲方因工作需要自行聘请或建议聘请的专业顾问，其费用（含增值税）由三方协商决定并由乙方支付。

4.10 乙方应参与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的报建工作，协助甲方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或传达

5.7 扩初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A3 文本图册四份，光盘二份

5.8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要求：A3—A1 装订签章蓝图 10 份，光盘二份（都须设计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施工图资质图签），A3 白图缩印本四套。

5.9 设计成果电子文件要求

全部文件设计成果均应制作成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2003 的 doc 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Auto CAD 2000/2004 的 dwg 格式文件。电脑渲染图采用 jpg 格式文件。另应提供设计解说必需的 ppt 文件。设计单位应提交包括以上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 2 套。

5.10 设计成果模型要求

设计方案确认，设计单位必须提供设计模型和动画。动画演示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6、其他：详见合同特殊条件第 5 条。

第六条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设计费

[/] 6.1.1

总设计费暂定不含税价人民币：27,132,452.83 元，大写：贰仟柒佰壹拾叁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增值税人民币：1,627,947.17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柒仟玖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28,760,400.00 元，大写：贰仟捌佰柒拾陆万零肆佰元整。设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计算方法计算，以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59500 万元为计费额。设计费各项调整系数为暂定系数：园林绿化专业调整系数取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III 级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4。本工程设计费为暂定总价，以基准价的 100% 计取。最终设计费以概算批复的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设计费。设计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的设计费，如最终审计机构审定的设计费结算总价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则按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支付；如审定设计费结算总价未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总额，则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设计费公式如下：

（1）基本设计费：

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1515.2-1054)/(60000-40000)×(59500-40000)+1054]×1.1×1.15×1.4=2663 万元；

（2）其他设计费：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的8%计取。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8%=2663×8%=213.04万元；

(3) 本项目设计费=基本设计费+其他设计费=2663+213.04=2876.04万元；

(4)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2876.04×(1+0%)
=2876.04万元。

最终设计费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则以政府相关机构审定价为准。

6.1.2 本工程设计费单价为____元/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____平方米，总设计费暂定为(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元，增值税人民币：元，增值税率：____%，含税价人民币：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元。实际设计费按竣工查文或双方商定计算方法所计算的总建筑面积(包括地下室和架空层)和本条所定设计费单价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6.2 费用说明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上述设计费(含增值税)已经包括乙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具体包括：

6.2.1 各阶段设计文件；

6.2.2 各阶段设计模型；

6.2.3 设计概算编制；

6.2.4 平衡协调有关专项设计；

6.2.5 现场设计服务；

6.2.6 一般性的工程设计修改或变更；

6.2.7 配合甲方市场推广及销售而制作的有关图纸；

6.2.8 乙方单项注册及所发生之一切管理工作费用(含增值税)等；

6.2.9 与设计费(含增值税)相关的境外税费；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项目设计

HP-BL-2021006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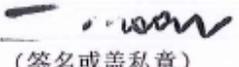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项目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CSSC12110616)于2021年 06月 07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1年 07月 22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招标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秦操	资质证书号 粤高职证字第 1002001100164号
中标值(百分比)	10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设计服务收费系数为: 1.00, 工程设计费暂定2109.4427万元。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委托人审定结果为准, 若委托人审定的设计费结算总价超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本工程概算的设计费总额的, 则结算总价中超出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本工程概算的设计费总额部分委托人将予扣除, 不予支付; 如设计费结算总价未超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设计费总额, 则以委托人审定价为准。	
服务期限(服务类)	60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配合服务的时间), 配合服务期: 自办理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 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进度安排以中标后招标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子项设计节点周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公章)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06月25日	2021年06月23日	2021-06-30 年 月 日

说明: 本文书一式五联,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CRCSZ-ZXGY-GW-21003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项目 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委托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下称“委托人”）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项目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工程内容及规模：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项目用地红线面积约为 23.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园绿地、湿地景观、水岸景观、园建及配套设施、文化型商业建筑、配套建筑、公共连廊、地下公交场站、跨东莞大道人行天桥、地下停车场、公园景观湖开挖及水循环净化等（最终建设规模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国际商务区。

5.工程投资估算：90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暂定）76500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及建安费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6.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全过程、各专业深化设计、绿色建筑

筑设计（含评价标识申报并取得二星A级或以上标识）、设计汇报展示（含制作三维动画效果演示、效果图、模型等，须满足招标人向各政府部门汇报设计成果的要求）、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道路接口（或连接段）、地铁接口的接驳设计、现场施工及竣工图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2）完成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调整工作，编制各专项报告，技术要求和相关说明文件，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各阶段所需的会务、及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3）中标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其他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¹及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全过程、现场施工及竣工图配合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及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期：60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配合服务的时间），拟分三个子项实施，其中：

（1）初步设计：自子项设计方案确认后30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对应子项初步设计图纸、工程设计概算书和相关资料等，并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向行业监督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其中子项一本阶段最晚完成时间为2021年07月20日。

（2）施工图设计：自子项初步设计文件确定后25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对应子项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5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其中子项一本阶段最晚完成时间为2021年08月20日。

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进度安排以中标后招标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若工程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设计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完成为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10.2款第（3）项其他价格形式中的按实结算合同形式，暂定签约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实际设计内容及专用合同条款第10.2款第（3）项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调整，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委托人审定结果为准（注：委托人即本项目委托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零玖万肆仟肆佰贰拾柒元整（¥ 21094427.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黄一川。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秦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招标文件、补遗书、招标会议记录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签订。



发包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牵头人)：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man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秦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96215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09541A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
华润置地大厦E座3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5号南山
大厦600B、600C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67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法定代表人：秦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黄俊

电话：0755-26916793

电话：0755-82833683

传真：/

传真：0755-8631870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operation@hopedesign.hk.com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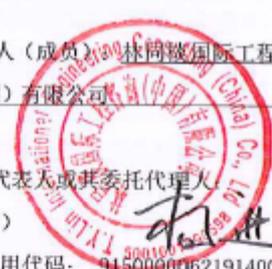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0400001473



设计人(成员)：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成员)：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
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俊 *任志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进 *蒋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114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14008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6号

邮政编码：100013

邮政编码：401121

法定代表人：王俊

法定代表人：杨进

委托代理人：任志翔

委托代理人：蒋智

电话：010-64694373

电话：023-67033509

传真：/

传真：023-67033071

电子信箱：renzx@cabr-design.com

电子信箱：jiangzhi@tylin.com.cn

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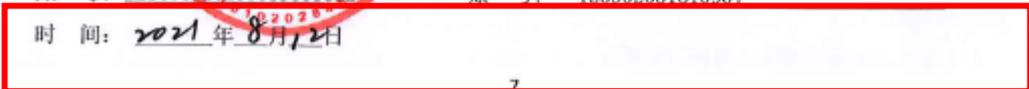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账号：11001021200059000023

账号：123902061610901

时间：2021年8月12日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情况	最低要求	人员数量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	秦操	园林高级工程师	园林	/	粤高职证字第1002001100164号	/	1
建筑项目经理	任志翔	建筑学建筑师	建筑	/	职业资格证书：153330967	/	1
市政项目经理	蒋智	注册城乡规划师	城乡规划	/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CH201411101441	/	1
建筑专业负责人	邹杨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	/	注册证号：181105320	/	1
结构专业负责人	邓小云	一级注册结构师	结构	/	注册证号：S031300759	/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郭大为	建筑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	/	职业资格证书：20193331126	/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陈冠群	建筑电气自控高级工程师	电气	/	职业资格证书：173330809	/	1
暖通专业负责人	王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暖通	/	注册证号：CN131101035	/	1
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	甘海涛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园林绿化	/	资格证书编号：2003001048417	/	1
市政专业负责人	周涛	桥梁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	资格证书编号：021401004909	/	1
造价专业负责人	左权	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	/	建[逸]10440010254	/	1
桥梁专业负责人	黄鑫	桥梁工程高级工程师	桥梁	/	资格证书编号：021401006891	/	1
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驻场负责人	任瑞文	建筑设计工程师	建筑	/	职业资格证书：2018-B-2-773	/	1
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驻场负责人	黄俊勇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园林	/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2248号	/	1
景观设计总监	万昊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园林	/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3760号	/	1
景观技术负责人	初俊凤	风景园林及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园林	/	烟173420001	/	1

注：1、上表中人员数量为最低数量要求。

2、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附件 6：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明细

工程设计费计算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等其他相关文件， $\text{工程设计费} =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text{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text{基本设计费} + \text{其他设计费}$ ， $\text{基本设计费} =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系数} \times \text{复杂系数} \times \text{附件系数}$ ， 工程总设计收费计费额 暂按 76500 万元计取， $\text{工程总设计收费基价} = (76500 - 60000) \times (1960.1 - 1515.2) / (80000 - 60000) + 1515.2 = 1882.2425$ 万元

第一部分 园林景观工程

一、收费基准价

$\text{基本工程设计费} =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照建安费比例分摊计算，暂定园林景观工程计费额 29140 万元）

$29140 \div 76500 \times 1882.2425 = 716.9745$ 万元

2. 专业调整系数（附表二：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为：1.1

3.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查表 7.3-2）。

4. 工程附加调整系数值为 1.0

5. 本工程基本设计费： $716.9745 \times 1.1 \times 1.15 \times 1.0 = 906.9727$ 万元

6.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 + 其他设计收费 = $906.9727 + 0 = 906.9727$ 万元

第二部分 建筑工程

一、收费基准价

$\text{基本工程设计费} =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照建安费比例分摊计算，暂定建筑工程计费额 40160 万元）

$40160 \div 76500 \times 1882.2425 = 988.1158$ 万元

2. 专业调整系数（附表二：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为：1.0

3.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查表 7.3-1）。

4. 工程附加调整系数值为 1.0

5. 本工程基本设计费： $988.1158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988.1158$ 万元

6. 建筑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988.1158 万元

第三部分 市政工程（天桥）

一、收费基准价

基本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照建安费比例分摊计算，暂定市政工程（天桥）计费额 7200 万元）

$7200 \div 76500 \times 1882.2425 = 177.1522$ 万元

2. 专业调整系数（附表二：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为：1.1

3.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查表 6.3-2）。

4. 工程附加调整系数值为 1.1

5. 本工程基本设计费： $177.1522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1.1 = 214.3542$ 万元

6. 市政工程（天桥）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214.3542 + 0 = 214.3542$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906.9727 + 988.1158 + 214.3542 = 2109.4427$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2109.4427 \times 1.00 = 2109.4427$ 万元

实际合同价（工程设计费）按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依据各设计内容所属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按上述计算方式计算。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委托人审定结果为准，若委托人审定的设计费结算总价超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本工程概算的设计费总额的，则结算总价中超出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本工程概算的设计费总额部分委托人将予扣除，不予支付；如设计费结算总价未超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设计费总额，则以委托人审定价为准。

注：上述价款已包括设计人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进行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可能因项目报审、委托人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

项目约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已包含在按本附件 6 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规定计算得出的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设计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以下列明或其它未明确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完成本招标项目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并已充分考虑投标费用（含支付入围中标候选人但未中标的投标设计方案补偿与使用费）、交易服务费、办理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绿色建筑设计、进

10.其他资料

10.1 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项目设计（招标编号SSC55C12110616）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景观专业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全过程、统筹设计各专业深化设计、设计汇报展示（含制作三维动画效果演示、效果图、模型等，须满足招标人向各政府部门汇报设计成果的要求）、现场施工及竣工图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统筹组织相关设计专业单位完成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调整工作，编制各专项报告，技术要求和相关说明文件，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各阶段所需的会务、及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

(2)（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建筑专业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室内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地铁接口的接驳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全过程、专业深化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含评价标识申报并取得二星 A 级或以上标识）、设计汇报展示（含制作三维动画效果演示、效果图、模型等，须满足招标人向各政府部门汇报设计成果的要求）、现场施工及竣工图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协助牵头单位完成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调整工作，编制各专项报告，技术要求和相关说明文件，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各阶段所需的会务、及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

(3)（联合体成员二）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负责桥梁、市政专业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全过程、专业深化设计、设计汇报展示（含制作三维动

果演示、效果图、模型等，须满足招标人向各政府部门汇报设计成果的要求)、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现场施工及竣工图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协助牵头单位完成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调整工作，编制各专项报告，技术要求和相关说明文件，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各阶段所需的会务、及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教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名称：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秦祥 (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一名称：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俊 (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二名称：林同棻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肖进 (签字或盖私章)

2021 年 06 月 06 日

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大南山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2020.01.21	2876.04 万元	/
2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项目	2021.08.12	2109 万元	/
3	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设计)	2022.04.29	1333.2771 万元	/

大南山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设 2020.3/19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90092002001

标段名称：大南山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2876.04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2-0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曼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

日期：2020-01-21

查验码：166726703318547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G2020--0025

编号:SZQY-DJSYB.sznsjygygz.yq-SZQY-DJSYB-sj-2020-02-0001

项目编号:HP-JKJ2020-03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大南山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大南山位于南山区蛇口半岛,东临南海大道,南接港湾大道,北起东滨路,西至月亮湾大道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甲方):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业主方: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订日期:



合同书

甲方：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经平等协商，三方同意定约如下，并共同履行：

1) 业主委托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甲方)进行大南山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代建工作，双方单独签订代建协议。

2) 合同所有款项均由业主财政部门支付；业主应及时按照合同支付经审核的合同款项。

3)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大南山提升改造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及相应的造价分析，具体设计内容以甲方确认的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条款为准，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乙方不能拒绝执行。并按附列于本合同书的合同条件、合同特殊条件及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执行。

4) 甲方同意按合同条件规定的设计费金额支付设计费(含增值税)。甲方在付清乙方某阶段设计费(含增值税)之后，即拥有本工程该阶段的设计图纸以及乙方交付的其他文件及资料的版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及使用权。(设计相关知识产权转移后，乙方仍享有在参与评奖、著述专业论文方面使用该设计成果的权利。)

5) 乙方同意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设计进度有拖延或设计错误，而致使甲方蒙受金钱、时间或质量等损失，则乙方应向甲方作出相应的赔偿。有关赔偿条款按合同条件第七条执行。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继承，若因某种原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时，须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才能办理，统一由乙方方向甲方负责，相应的费用由乙方决定并在其应得的设计费中承担，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设计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7) 乙方应保证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若有上述事项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或

单方解除本设计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8)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涉及甲方商业机密的技术经济资料及设计基础资料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9) 合同书及附列合同条件如需增订、修删，必须由双方协商进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 附列合同条件条款前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11)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合同条件；2、合同特殊条件；3、合同附件；4、设计任务书。

12)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业主持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名称：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业主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1月21日	签订日期：2020年1月21日	签订日期：2020年1月21日
单位地址：蛇口新时代广场 29F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海大道 1065 号南山大厦 600B 房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0755-82833683	电话：
传真：	传真：0755-86318702	传真：
开户银行：招行蛇口新时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812280779910001	银行帐号： 44250100000400001473	银行帐号：

合同条件

目录

- 合同依据
- 总则
- 甲方责任
- 乙方责任
- 设计成果及提交日期
-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 违约责任
- 增加设计费、索赔与优化设计
- 合同变更与终止
-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其他：详见合同特殊条件第 1 条。

第二条 总则

2.1 工程概况

- 2.1.1 工程名称：大南山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 2.1.2 工程地点：大南山位于南山区蛇口半岛，东临南海大道，南接港湾大道，北起东滨路，西至月亮湾大道。

2.1.3 工程规模

[√] 本工程占地面积为 352 公顷, 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约为 /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约为 /平方米。具体内容按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执行。

2.2 设计内容

[√] 2.2.1 本项目及项目配套设施的设计, [√] 以及在项目用地范围外, 但对项目形象极为重要的建筑构筑物的设计, 包括红线内至市政道路衔接处景观环境改造。

[√] 2.2.2 上述工程的 [√] 设计报建配合、[√] 施工配合及 [√] 竣工验收配合等工作。

[] 2.2.3 [] 营销展示、[] 预售查丈、[] 楼书编制、[] 售楼合同附图等配合工作。

[√] 2.2.4 某些特殊专业 (包含但不限于幕墙、室内精装修设计、燃气、环保、绿色顾问、标识指引、音响灯光设备、垂直电梯等) 需委托其他单位或相关专业公司设计时, 需跟甲方沟通确认相关专业公司的资质以及合同数额, 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分包设计, 乙方应配合专业设计公司进行相关的工作: [√] 及时向专业公司提供各项设计条件、协调合理布局, [√] 对其设计成果进行技术审核, [√] 进行相应的专业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 钢结构设计、[√] 机电设计、[√] 建设用地范围外的景观管线接入工程、[√] 消防设计、[√] 燃气设计 (若有) 及 [√] 幕墙专项设计等), [√] 根据专业公司设计成果修改图纸。

[√] 2.2.5 乙方对幕墙分格及接口处理、铝合金分格及接口处理、钢结构等其他分项设计提供必要的设计资料及技术支持, [√] 审阅分项设计图纸并确认成果, [√] 并在乙方图纸中表达由专业公司提出的分项设计的预埋件等技术要求。

[√] 2.2.6 在设计阶段及施工服务过程中, 乙方对上述 2.2.4 条和 2.2.5 条所述各专项设计有组织协调责任、且审核是否符合主体设计要求的责任, 乙方需对最终设计质量及计划节点负责, 但不免除其他专项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

2.3 设计阶段

[√] 2.3.1 概念设计

[√] 设计要点说明

[√] 建筑规划布局分析

[√] 景观条件分析

秦操	项目总负责人	园林高级工程师
Antonio	设计总监	/
万昊	设计总监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黄俊勇	项目总监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陈有如	主创设计师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宛晓骏	主创设计师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杨丽子	资深设计师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梁晓怡	设计师	初级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王浩天	设计师	初级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李鹏	设计师	/
何秋媚	设计师	/
钟朗熙	设计师	/
莫炳光	设计师	/
甘海涛	施工图负责人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初俊凤	园林专业负责人	园林高级工程师
周凯	资深施工图设计师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杨勇	资深施工图设计师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侯婧	资深施工图设计师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张开帆	施工图设计师	初级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孙飞龙	施工图设计师	/
罗亮	施工图设计师	/
肖育玲	资深植物设计师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赵红娟	植物设计师	初级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郭梓	植物设计师	/
彭维	植物设计师	/
徐鹏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3102224、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张琴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15200365、结构高级工程师
欧阳文	资深结构设计师	结构高级工程师
席鹏鸽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104400302、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刘帅	给水排水设计师	给排水工程师

梁鸿业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DG104400274
左权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0440010254、 工程概预算高级工程师

4.6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如遇有设计进度调整，甲方、乙方应共同协商确认。如甲方需加印图纸，其中超出合同规定份数的部分应支付工本费（含增值税），乙方应予代办并同意工本费以当时市场价为准，加晒图纸单价计算方式：

[√] 合同外加晒部分以 2.5 元/张（所有图折合成 A [2] 计算）；

[√] 合同外加晒部分以 A03.0 元/张，A12.0 元/张，A21.5 元/张计算。加晒图纸费用（含增值税）与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付款（含增值税）一同结算。

4.7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按甲方设计任务书所给出的技术经济指标，进行限额设计，并做到认真计算。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可以要求乙方提供有关计算书，乙方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4.8 设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乙方均应先送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此类问题包括：

[√] 4.8.1 规划总图及平面、立面、剖面；

[√] 4.8.2 基础形式、结构选型；

[√] 4.8.3 给排水、电气、电梯等重要设备系统；

[√] 4.8.4 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其它要求。

[√] 4.8.5 景观设计图纸。

[√] 4.8.6 专项设计图纸。

4.9 乙方在必要时可聘请顾问进行设计指导工作，其费用（含增值税）由乙方决定并在其设计费（含增值税）中支付。甲方因工作需要自行聘请或建议聘请的专业顾问，其费用（含增值税）由三方协商决定并由乙方支付。

4.10 乙方应参与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的报建工作，协助甲方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或传达

5.7 扩初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A3 文本图册四份，光盘二份

5.8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要求：A3—A1 装订签章蓝图 10 份，光盘二份（都须设计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施工图资质图签），A3 白图缩印本四套。

5.9 设计成果电子文件要求

全部文件设计成果均应制作成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2003 的 doc 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Auto CAD 2000/2004 的 dwg 格式文件。电脑渲染图采用 jpg 格式文件。另应提供设计解说必需的 ppt 文件。设计单位应提交包括以上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 2 套。

5.10 设计成果模型要求

设计方案确认，设计单位必须提供设计模型和动画。动画演示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6、其他：详见合同特殊条件第 5 条。

第六条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设计费

[/] 6.1.1

总设计费暂定不含税价人民币：27,132,452.83 元，大写：贰仟柒佰壹拾叁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增值税人民币：1,627,947.17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柒仟玖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28,760,400.00 元，大写：贰仟捌佰柒拾陆万零肆佰元整。设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计算方法计算，以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59500 万元为计费额。设计费各项调整系数为暂定系数：园林绿化专业调整系数取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III 级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4。本工程设计费为暂定总价，以基准价的 100% 计取。最终设计费以概算批复的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设计费。设计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的设计费，如最终审计机构审定的设计费结算总价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则按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支付；如审定设计费结算总价未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总额，则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设计费公式如下：

（1）基本设计费：

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1515.2-1054)/(60000-40000)×(59500-40000)+1054]×1.1×1.15×1.4=2663 万元；

（2）其他设计费：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的8%计取。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8%=2663×8%=213.04万元；

(3) 本项目设计费=基本设计费+其他设计费=2663+213.04=2876.04万元；

(4)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2876.04×(1+0%)
=2876.04万元。

最终设计费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则以政府相关机构审定价为准。

6.1.2 本工程设计费单价为____元/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____平方米，总设计费暂定为(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元，增值税人民币：元，增值税率：____%，含税价人民币：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元。实际设计费按 竣工查文或 双方商定计算方法所计算的总建筑面积（包括 地下室和 架空层）和本条所定设计费单价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6.2 费用说明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上述设计费(含增值税)已经包括乙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具体包括：

6.2.1 各阶段设计文件；

6.2.2 各阶段设计模型；

6.2.3 设计概算编制；

6.2.4 平衡协调有关专项设计；

6.2.5 现场设计服务；

6.2.6 一般性的工程设计修改或变更；

6.2.7 配合甲方市场推广及销售而制作的有关图纸；

6.2.8 乙方单项注册及所发生之一切管理工作费用(含增值税)等；

6.2.9 与设计费(含增值税)相关的境外税费；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项目设计

HP-BL-2021006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项目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CSSC12110616)于2021年 06月 07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1年 07月 22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招标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秦操	资质证书号 粤高职证字第 1002001100164号
中标值(百分比)	10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设计服务收费系数为: 1.00, 工程设计费暂定2109.4427万元。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委托人审定结果为准, 若委托人审定的设计费结算总价超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本工程概算的设计费总额的, 则结算总价中超出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本工程概算的设计费总额部分委托人将予扣除, 不予支付; 如设计费结算总价未超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设计费总额, 则以委托人审定价为准。	
服务期限(服务类)	60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配合服务的时间), 配合服务期: 自办理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 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进度安排以中标后招标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子项设计节点周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公章)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06月25日	2021年06月23日	2021-06-30 年 月 日

说明: 本文书一式五联,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CRCSZ-ZXGY-GW-21003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项目 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委托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下称“委托人”）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项目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工程内容及规模：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项目用地红线面积约为23.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园绿地、湿地景观、水岸景观、园建及配套设施、文化型商业建筑、配套建筑、公共连廊、地下公交场站、跨东莞大道人行天桥、地下停车场、公园景观湖开挖及水循环净化等（最终建设规模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国际商务区。

5.工程投资估算：90000万元，其中建安费（暂定）765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及建安费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6.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全过程、各专业深化设计、绿色建筑

筑设计（含评价标识申报并取得二星A级或以上标识）、设计汇报展示（含制作三维动画效果演示、效果图、模型等，须满足招标人向各政府部门汇报设计成果的要求）、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道路接口（或连接段）、地铁接口的接驳设计、现场施工及竣工图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2）完成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调整工作，编制各专项报告，技术要求和相关说明文件，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各阶段所需的会务、及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3）中标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其他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¹及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全过程、现场施工及竣工图配合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及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期：60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配合服务的时间），拟分三个子项实施，其中：

（1）初步设计：自子项设计方案确认后30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对应子项初步设计图纸、工程设计概算书和相关资料等，并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向行业监督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其中子项一本阶段最晚完成时间为2021年07月20日。

（2）施工图设计：自子项初步设计文件确定后25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对应子项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5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其中子项一本阶段最晚完成时间为2021年08月20日。

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进度安排以中标后招标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若工程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设计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完成为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10.2款第（3）项其他价格形式中的按实结算合同形式，暂定签约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实际设计内容及专用合同条款第10.2款第（3）项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调整，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委托人审定结果为准（注：委托人即本项目委托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零玖万肆仟肆佰贰拾柒元整（¥ 21094427.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黄一川。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秦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招标文件、补遗书、招标会议记录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签订。



发包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牵头人)：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man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秦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96215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09541A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
华润置地大厦E座3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5号南山
大厦600B、600C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67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法定代表人：秦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黄俊

电话：0755-26916793

电话：0755-82833683

传真：/

传真：0755-8631870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operation@hopedesign.hk.com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0400001473



设计人(成员)：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成员)：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
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俊 *王志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进 *蒋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114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14008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6号

邮政编码：100013

邮政编码：401121

法定代表人：王俊

法定代表人：杨进

委托代理人：王志翔

委托代理人：蒋智

电话：010-64694373

电话：023-67033509

传真：/

传真：023-67033071

电子信箱：wjun@cabr-design.com

电子信箱：jiangzhi@tylin.com.cn

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账号：11001021200059000023

账号：123902061610901

时间：2021年8月12日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情况	最低要求	人员数量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	秦操	园林高级工程师	园林	/	粤高职称字第1002001100164号	/	1
建筑项目经理	任志翔	建筑学建筑师	建筑	/	职业资格证书：153330967	/	1
市政项目经理	蒋智	注册城乡规划师	城乡规划	/	执业资格证书：CH201411101441	/	1
建筑专业负责人	邹杨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	/	注册证号：181105320	/	1
结构专业负责人	邓小云	一级注册结构师	结构	/	注册证号：S031300759	/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郭大为	建筑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	/	职业资格证书：20193331126	/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陈冠群	建筑电气自控高级工程师	电气	/	职业资格证书：173330809	/	1
暖通专业负责人	王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暖通	/	注册证号：CN131101035	/	1
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	甘海涛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园林绿化	/	资格证书编号：2003001048417	/	1
市政专业负责人	周涛	桥梁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	资格证书编号：021401004909	/	1
造价专业负责人	左权	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	/	建[逸]10440010254	/	1
桥梁专业负责人	黄鑫	桥梁工程高级工程师	桥梁	/	资格证书编号：021401006891	/	1
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驻场负责人	任瑞文	建筑设计工程师	建筑	/	职业资格证书：2018-B-2-773	/	1
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驻场负责人	黄俊勇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园林	/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2248号	/	1
景观设计总监	万昊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园林	/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3760号	/	1
景观技术负责人	初俊凤	风景园林及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园林	/	烟173420001	/	1

注：1、上表中人员数量为最低数量要求。

2、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附件 6：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明细

工程设计费计算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等其他相关文件， $\text{工程设计费} =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text{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text{基本设计费} + \text{其他设计费}$ ， $\text{基本设计费} =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系数} \times \text{复杂系数} \times \text{附件系数}$ ， 工程总设计收费计费额 暂按 76500 万元计取， $\text{工程总设计收费基价} = (76500 - 60000) \times (1960.1 - 1515.2) / (80000 - 60000) + 1515.2 = 1882.2425$ 万元

第一部分 园林景观工程

一、收费基准价

$\text{基本工程设计费} =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照建安费比例分摊计算，暂定园林景观工程计费额 29140 万元）

$29140 \div 76500 \times 1882.2425 = 716.9745$ 万元

2. 专业调整系数（附表二：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为：1.1

3.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查表 7.3-2）。

4. 工程附加调整系数值为 1.0

5. 本工程基本设计费： $716.9745 \times 1.1 \times 1.15 \times 1.0 = 906.9727$ 万元

6.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 + 其他设计收费 = $906.9727 + 0 = 906.9727$ 万元

第二部分 建筑工程

一、收费基准价

$\text{基本工程设计费} =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照建安费比例分摊计算，暂定建筑工程计费额 40160 万元）

$40160 \div 76500 \times 1882.2425 = 988.1158$ 万元

2. 专业调整系数（附表二：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为：1.0

3.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查表 7.3-1）。

4. 工程附加调整系数值为 1.0

5. 本工程基本设计费： $988.1158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988.1158$ 万元

6. 建筑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988.1158 万元

第三部分 市政工程（天桥）

一、收费基准价

基本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照建安费比例分摊计算，暂定市政工程（天桥）计费额 7200 万元）

$7200 \div 76500 \times 1882.2425 = 177.1522$ 万元

2. 专业调整系数（附表二：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为：1.1

3.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查表 6.3-2）。

4. 工程附加调整系数值为 1.1

5. 本工程基本设计费： $177.1522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1.1 = 214.3542$ 万元

6. 市政工程（天桥）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214.3542 + 0 = 214.3542$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906.9727 + 988.1158 + 214.3542 = 2109.4427$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2109.4427 \times 1.00 = 2109.4427$ 万元

实际合同价（工程设计费）按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依据各设计内容所属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按上述计算方式计算。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委托人审定结果为准，若委托人审定的设计费结算总价超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本工程概算的设计费总额的，则结算总价中超出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本工程概算的设计费总额部分委托人将予扣除，不予支付；如设计费结算总价未超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设计费总额，则以委托人审定价为准。

注：上述价款已包括设计人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进行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可能因项目报审、委托人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

项目约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已包含在按本附件 6 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规定计算得出的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设计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以下列明或其它未明确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完成本招标项目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并已充分考虑投标费用（含支付入围中标候选人但未中标的投标设计方案补偿与使用费）、交易服务费、办理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绿色建筑设计、进

10.其他资料

10.1 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项目设计 (招标编号 SSC55C12110616)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景观专业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全过程、统筹设计各专业深化设计、设计汇报展示(含制作三维动画效果演示、效果图、模型等, 须满足招标人向各政府部门汇报设计成果的要求)、现场施工及竣工图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 统筹协调相关设计专业单位完成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调整工作, 编制各专项报告, 技术要求和相关说明文件, 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 各阶段所需的会务、及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 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

(2) (联合体成员一)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建筑专业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室内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地铁接口的接驳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全过程、专业深化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含评价标识申报并取得二星 A 级或以上标识)、设计汇报展示(含制作三维动画效果演示、效果图、模型等, 须满足招标人向各政府部门汇报设计成果的要求)、现场施工及竣工图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 协助牵头单位完成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调整工作, 编制各专项报告, 技术要求和相关说明文件, 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 各阶段所需的会务、及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 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

(3) (联合体成员二)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负责桥梁、市政专业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全过程、专业深化设计、设计汇报展示(含制作三维动

果演示、效果图、模型等，须满足招标人向各政府部门汇报设计成果的要求)、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现场施工及竣工图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协助牵头单位完成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调整工作,编制各专项报告,技术要求和相关说明文件,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各阶段所需的会务、及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教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名称: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秦祥 (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一名称: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俊 (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二名称: 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肖进 (签字或盖私章)

2021 年 06 月 06 日

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7811001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33.2771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1-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3-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11



查验码：881874851182664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项目编号: HP-BJ-2022010

【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BA16-QNGY01-SJ-221001

发包人 (甲方):	<u>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u>
设计人 (乙方):	<u>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u> <u>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u>

2022 年【4】月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东临新安文体中心, 南侧为留仙二路, 西邻洪浪北二路, 北临长丰工业园。本项目用地面积 35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青年主题空间绿化景观、跑步道、空中廊桥、青年驿站、地下车库及相应配套设施、公交首末站等。最大单体为地下车库面积暂定为 2.9 万平方米, 桥梁总长暂定 300 米, 园林景观工程估价 6000 万元。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洪浪北二路与留仙二路交叉口东侧

投资规模: 44997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 业主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 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对业主方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 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 各方经友好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1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5 中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1.2.6 中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1.2.7 深圳市规划主管部门《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

1.2.8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1.2.9 相关的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若上述规范性文件相互矛盾，按法律规定处理。

1.3 定义解释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出现的下列词汇及用语的涵义以本条解释为准。

1.3.1 设计费：指甲方、业主方因接受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及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应由业主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1.3.2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均指公历日历天。

1.3.3 本合同中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4 币种：本合同无特别说明的币种均指人民币（RMB）。

1.3.5 专业设计公司：具有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可承接同其资质等级相应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的企业。

1.4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够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4.1 本设计合同；

1.4.2 中标通知书；

1.4.3 招标文件及补遗；

1.4.4 投标书及其附件；

1.4.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1.4.6 合同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2章 设计要求

2.1 设计依据

2.1.1 甲方发出的设计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或设计大纲）、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2.1.2 甲方按要求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含设计任务书）。

2.1.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1.5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2.1.6 市委、市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

2.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2.1.8 其它有关资料。

2.2 设计内容、服务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2.2.1 全部设计工作分以下阶段完成：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含成本测算）、初步设计（含成本测算）、

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为止的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及相应的匡算、估算及概算编制工作。

设计的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公园总体规划、总图、园林绿化、园建工程、建筑、结构、室内装饰、景观园林（含植物配置）、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电气、通风与空调、给排水（包括用水节水评估报告）、智慧公园、建筑智能化、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室外道路、建筑节能环保、消防、燃气、电梯、本项目与市政管线接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灯光工程、标识系统、水电安装工程、空中廊桥、地下车库、公交首末站、与场地相关部分的管线迁改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2.2.2 乙方还须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

乙方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连接地块的过街连廊及地下通道的设计（乙方资质受限而不能承担的除外，若此部分工作量较大，则合同双方再另行协商）；

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

承担配合深化设计的结构机电修改；

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甲方拟另行直接聘请其他专业设计顾问完成相关设计工作的，乙方仍应履行相应责任，且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具体责任分工详见第 2.2.3 条。

2.2.3 顾问责任分工如下表：

专业 \ 阶段		概念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招标及施工配合、绘制工程竣工图
景观、建筑、室内方案至施工图（含园建、绿化、给排水、海绵城市、幕墙、结构、机电、消防、人防、标识、灯光、声学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机电设备咨询（含消防、人防）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2.2.4 概念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2.2.4.1 景观概念设计

公园景观及绿化、灯光夜景、城市家具、雕塑小品、公园内人行道、公园内人行天桥、标识系统等。目标：对场地现状进行评估，明确使用者的真实需求、确立景观设计方向、理解设计导则，风格定位等基

本策略。

2.2.4.2 建筑概念设计

a. 彩色总平面：指北针、道路名称、出入口名称、建筑名称（编号）、高度、层数、桥梁平面；
b. 提供主要指标、效果图、方案推演分析、交通流线分析、出入口分析、日照分析、消防分析、主要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渲染立面）。

2.2.4.3 模型：按甲方要求提供草模。

2.2.5 方案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2.2.5.1 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组织或参与方案研究会及专家咨询会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方案调整和优化，直至取得甲方及业主方（如有）确认。

2.2.5.2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2.2.5.3 提供一套主要材料样板（方案深度）。

2.2.5.4 准备汇报方案所需的材料（含成本测算）。

2.2.5.5 组织或参与政府各级部门方案汇报会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方案调整和优化，直至取得甲方及业主方（如有）确认。

2.2.5.6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及业主方（如有）审查认可，协助甲方向相关单位（规划、消防、交通、环保、节能、人防、卫生防疫、园林、环卫、抗震、劳动保护、给水、电力、燃气、通信、排水等）征求意见，乙方对报建方案设计图纸加盖设计专用章，并由具备政府审批部门认可资质的注册建筑师签字及盖章，协助甲方进行方案设计阶段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直至通过。如需乙方直接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的，乙方负责按规定报审直至通过。

2.2.5.7 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按甲方提供的各项设计标准、设计任务书等深度要求，并按本合同第 2.7.1 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2.6 初步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执行；编制项目设计交付标准并提供主材物料清单表。

2.2.7 施工图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2.2.7.1 根据批准后的方案设计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及完成设计概算，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

2.2.7.2 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或业主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在编制时乙方予以配合）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乙方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

2.2.7.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或业主方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2.2.7.4 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甲方提供的各项设计标准、设计任务书深度等要求，按本合同第 2.7.2、2.7.3 规定提供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并得到甲方审查、认可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2.8 招标及施工配合服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量提供。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深圳市政府有关收费标准收取晒图费，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乙方无偿按要求及时提供，业主方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2.7.3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7.4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2.7.5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 格式、*.jpg 格式或*.pdf 格式。

2.7.6 乙方的设计成果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成果不能作为设计费用结算的依据。

2.7.7 乙方须配合业主方后期宣传活动需要，项目竣工后需向甲方提供专业摄影照片一组，包含项目中重要景观、建筑、室内节点等，数量不低于 20 张。

2.8 合同双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第 3 章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业主方及时支付设计费，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13332771.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叁万贰仟柒佰柒拾壹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RMB12578085.85 元】，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业主方指定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业主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业主方资金支付延迟，业主方及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业主方及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业主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业主方评审 3 次以上的，业主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3.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进行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可能因项目报审、业主方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价款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内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

若乙方团队中包含境外团队，并应将其境外设计人员的出入境记录报告中国内地政府税务当局。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因本合同任务在境内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乙方负有向中国内地政

府缴纳所得税的义务。甲方如果收到内地税务当局的书面通知要求代为扣缴上述所得税，可从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并代为缴纳；完税证明和扣税通知由甲方转交乙方抵扣居住国税款。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境外设计人员在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 183 天，乙方无需向中国内地政府交纳所得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税务局认定为准）；乙方可委托甲方代理有关免税事务。如乙方对中国内地税务局征收的所得税产生异议，甲方负责协助依《税收协定》等相关文件进行协商与交涉。

3.1.4 本项目设计费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计算方法为基准价的100%，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

3.1.5 工程设计费基价为经发改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对应的设计费基价，如发改部门调整各类计价系数，则以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乘以计价系数后得出的最终金额为准。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取复杂程度Ⅲ级）取1.15，专业调整系数按建筑工程取1.1，附加调整系数取1.0。如本项目工程规模发生调整，经过第三方机构费用的评估并获业主方审核确认，甲方有权根据评估结果酌情补偿或扣减设计费总额。

本合同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36794】万元为计费额，据此计算暂定设计费。具体计算如下：

3.1.5.1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3.1.5.2 工程设计费基准价=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3.1.5.2.1 基本设计费

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费基价×1.1(专业调整系数)×1.1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1.0(附加调整系数)-975.9018×1.1×1.15×1-【1234.5158】万元

3.1.5.2.2 竣工图编制费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8%-【1234.5158】×8%-【98.7613】万元

3.1.5.3 本项目暂定设计费=(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1±浮动幅度值)-(1234.5158+98.7613)×(1-0%)=【1333.2771】万元

设计费结算价以批复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再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且不得超过批复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如有超过，则按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为结算价），并接受竣工决算审核，以其审核结论为最终结算价。园林绿化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取复杂程度Ⅲ级）取1.15、附加调整系数取1.0（若政府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可按结算审核时政策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

3.1.6 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及业主工程建设需要，业主有权将本项目概算编制工作从本合同中划出并另行委托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承担，其概算编制费将从本合同价款的设计费中相应扣减。该概算编制费将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号）的收费标准并按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或参照业主与另行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收费标准并按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且以上两者收费标准分别计算的概算编制费中较低者为本次概算编制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A座1101室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蔡建邦

电话：13828726020

传真：

邮政编码：



蔡建邦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5号南山大厦600B、600C房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黄俊勇

电话：0755-86318702

传真：

邮政编码：518067



秦探

乙方（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65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李毅

电话：024-81978432

传真：

邮政编码：110006



李毅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4月29日

附件一：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3、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秦操	1975.03	/	园林景观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	万昊	1981.11	/	园林景观工程师	主创设计师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	黄俊勇	1986.12	/	园林景观工程师	景观专业负责人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4	陈有知	1985.05	/	园林景观工程师	景观专业设计师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5	甘海涛	1986.02	/	园林景观高级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负责人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6	王和文	1980.03	/	园林景观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师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7	杨勇	1989.10	/	园林景观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师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	张汉华	1983.02	/	园林景观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师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9	杨丽子	1988.04	/	园林景观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师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0	肖育玲	1989.11	/	园林景观工程师	植物专业负责人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1	张琴	1977.07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2	章莹	1974.08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设计师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3	徐鹏	1979.05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师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4	张敏	1966.05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师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5	席鹏鸣	1980.0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6	金云凯	1981.07	/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7	吕琪珊	1987.09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8	曹剑辉	1985.04	/	建筑电气中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设计师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9	左权	1981.03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概预算高级工程师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	李毅	1982.05	/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执行负责人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郭师	1972.10	/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桥梁专业负责人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设计）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景观相关专业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含成本测算）、初步设计（含成本测算）、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为止的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及相应的匡算、估算及概算编制等相关服务内容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建筑、市政相关专业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含成本测算）、初步设计（含成本测算）、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为止的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及相应的匡算、估算及概算编制等相关服务内容工作；

(3) 联合体成员 _____ / _____，承担 _____ / _____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秦祥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新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2022 年 02 月 24 日

附表 4：拟派服务团队情况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备注
1	秦操	项目负责人	本科	园林高级工程师	/	
2	陈有如	景观设计总监	本科	园林高级工程师	/	
3	甘海涛	景观技术负责人	本科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	
4	黄俊勇	项目总监 /海绵城市专项负责人	本科	园林高级工程师	/	
5	徐鹏	建筑专业负责人	本科	建筑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6	刘相仁	结构专业负责人	本科	结构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7	韩柏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本科	给水排水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排水)	
8	吕琪珺	电气专业负责人	硕士	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9	肖育玲	植物专业负责人	本科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	
10	费萱立	设计师	硕士	园林工程师	/	
11	刘克华	设计师	硕士	园林工程师	/	
12	梁美珍	设计师	本科	园林工程师	/	
13	杨勇	设计师	本科	园林工程师	/	
14	姚英豪	设计师	本科	园林工程师	/	
15	郭梓	设计师	本科	园林工程师	/	
16	陆莘意	设计师	本科	风景园林助理工程师	/	

17	金竹秀	设计师	本科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	
18	盘甲艳	设计师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师	/	
19	蒙安民	设计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20	唐梅	设计师	硕士	建筑工程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1	王武	桥梁负责人	本科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22	刘晓华	桥梁负责人	本科	道路与桥梁正高级工程师	/	
23	谢勇利	桥梁技术负责人	本科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	广东省勘察设计大师
24	曹诗定	结构负责人	硕士	道路与桥梁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工工程师（岩土）	
25	黄鼎中	岩土负责人	硕士	岩土高级工程师	/	
26	严建财	交通负责人	本科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	
27	彭坤	道路负责人	本科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咨询师	
28	田利军	电气负责人	本科	电气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29	尹梅	给排水负责人	本科	市政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0	赵园	燃气负责人	本科	公用设备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项目负责人：秦操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25194

学生 秦 操 性别 男，
一九七五年 三月 八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
九 月至一九九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学院 风景园林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书
(证书号 974162)，因证书遗失，兹具
毕业证书为凭。

校(院)长:

校 名: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朱宝旭
北京林业大学

补证号: 00004

首届深圳工程师优秀科技人才证书

经认定，授予 秦 操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优秀工程师



首届深圳工程师优秀科技人才
认定委员会 主任 谢和平
中国工程院 院士

证书编号: 2020SZYX-102

2020年10月27日

景观设计总监：陈有如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有如
身份证号：4408821985050411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89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9日



景观设计技术负责人：甘海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甘海涛

身份证号：4210221986022248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景观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84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 书

甘海涛：

经评审，授予你为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
十佳青年景园师。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项目总监/海绵城市专项负责人：黄俊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俊勇

身份证号：44030119861222013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3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专业负责人：徐鹏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28日
-2024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徐鹏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5月30日

注册编号:20113102224

聘用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1月09日-2025年11月08日



主任



徐鹏

个人签名: 徐鹏

签名日期: 2024.05.28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姓名 徐 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5月

专 业 建筑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编 号 807

经 中船第九设计 高级
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于
2011 年 12月评审确认任职
资格。



2011 12 年31 月 日

结构专业负责人：刘相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证书

经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审查

刘相仁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

主任

证书编号 S064410489

发证日期 2006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刘相仁 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结构 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002001100288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相仁

社保电脑号：2215536

身份证号码：360102197308126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44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440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440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4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4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4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44	2360	18.88	4.72
合计			5111.75	2632.32			3324.76	1280.92			320.28					84.08	51.9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cd8a474f562）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4400
单位名称：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韩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韩 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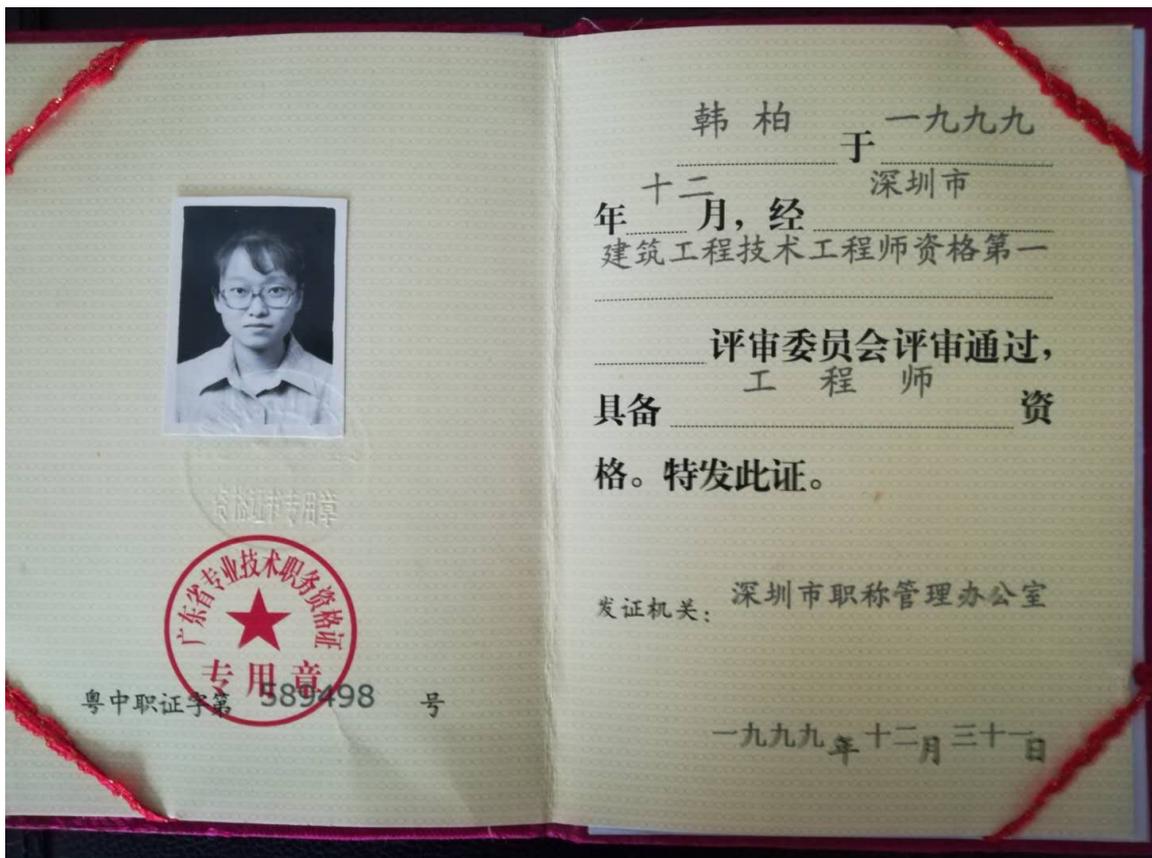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CS124400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9481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电气专业负责人：吕琪璐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吕琪琚

身份证号：32090219870930102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71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吕琪琚

证书编号 DG174401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9568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琪珊

社保电脑号：625605823

身份证号码：3209021987093010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44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44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44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440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440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440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4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4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4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3.75	3198.72			4656.62	1714.5			374.5		68.42		333.64		73.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8a477baf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4400 单位名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专业负责人：肖育玲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育玲

身份证号：44522119891112414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园林景观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07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设计师：费萱立



학 위 기

FEIXUANLI

1992년 7월 27일생

논문 : 한 · 중 현대 조경에서 나타나는 전통성 출현 양상 비교 연구 - 서울올림픽공원과 북
경올림픽공원을 대상으로 -

위 사람은 본교 도시대학원 석사학위 과정을 이수하고
소정의 시험과 논문심사에 합격하여 도시공학석사(랜드
스케이프어바니즘전공)의 자격을 갖추었으므로 이를 인
정함.

2017년 8월 18일

도시대학원장
도시및지역계획학박사

김 홍 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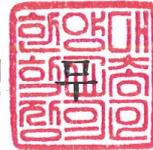


위의 인정에 의하여
도시공학석사(랜드스케이프어바니즘
전공)
학위를 수여함.

2017년 8월 18일

한양대학교 총장
공학박사

이 영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教留服认韩[2017]05163号

费萱立，女，中国国籍，1992年7月27日生于贵州省。

费萱立2015年9月起在韩国汉阳大学（Hanyang University）学习风景园林城市化专业，成绩合格，于2017年8月获得该校颁发的城市工程硕士学位证书。

经核查，汉阳大学系韩国正规高等学校，该校设有风景园林城市化专业。费萱立所获硕士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费萱立
身份证号：5227251992072700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06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设计师：刘克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克华
身份证号：36242219910108675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76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克华

社保电脑号：644660163

身份证号码：3624221991010867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44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44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44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440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440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440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4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4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4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3.75	3198.72			4656.62	1714.5			374.5		68.42		233.64		73.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cd8a474b30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4400 单位名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梁美珍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梁美珍

身份证号：44042119910526806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14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设计师：杨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勇
身份证号：42098319891005477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47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勇 社保电脑号: 629459861 身份证号码: 42098319891005477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44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4400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4400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4400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4400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4400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4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2	604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3	604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4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5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6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7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8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合计			7028.75	3654.72			4656.62	1714.5			386.9			306.6		9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cd8a489fd6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4400 单位名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姚英豪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姚英豪

身份证号：4102231986042500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47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设计师：郭梓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郭梓
身份证号：43072119931020708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74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设计师：陆莘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陆莘意
身份证号：65900119950720122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36000569
发证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陆葶意

社保电脑号：649107203

身份证号码：6590011995072012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44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4400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4400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4400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4400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4400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4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2	604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3	604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4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5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6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7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8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合计			7028.75	3654.72			4656.62	1714.5			386.9				306.6		9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8a4761ff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4400
 单位名称：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金竹秀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金竹秀
身份证号：36220419860724614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景观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9月0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30053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竹秀

社保电脑号：63098737

身份证号码：3622041986072461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44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44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44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440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440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440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4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4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4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3.75	3198.72			4656.62	1714.5			374.5				333.64	78.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8a469ed6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4400
 单位名称：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盘甲艳



N539



持证人签名:

姓名: 盍甲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1124198404240822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年9月9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7308010000144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查甲艳

社保电脑号： 623030778

身份证号码： 43112419840424082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44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4400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4400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4400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4400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4400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4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2	604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3	604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4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5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6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7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8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合计			7028.75	3654.72			4656.62	1714.5			386.9			306.6		9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8a47a1da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4400
 单位名称：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蒙安民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ju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Guangxi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Conferment.

Issued by
The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持证人签名 蒙安民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蒙安民
Name 男
性别 1985年10月
Sex 广西南宁
出生年月 土木工程
Date of Birth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
出生地点 有限责任公司
Place of Birth
专业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
Speciality 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单位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of Profession 助理工程师
资格名称 桂林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Qualification 2010年9月
授予单位 2010年10月
Conferring Institution 转正定职
授予时间 转正定职
Date of Conferment 转正定职
Date of Issu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蒙安民

社保电脑号：617276381

身份证号码：4521231985101726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44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44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44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440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440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440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4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4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4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4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3.75	3198.72			4656.62	1714.5			374.5		68.42		333.64		7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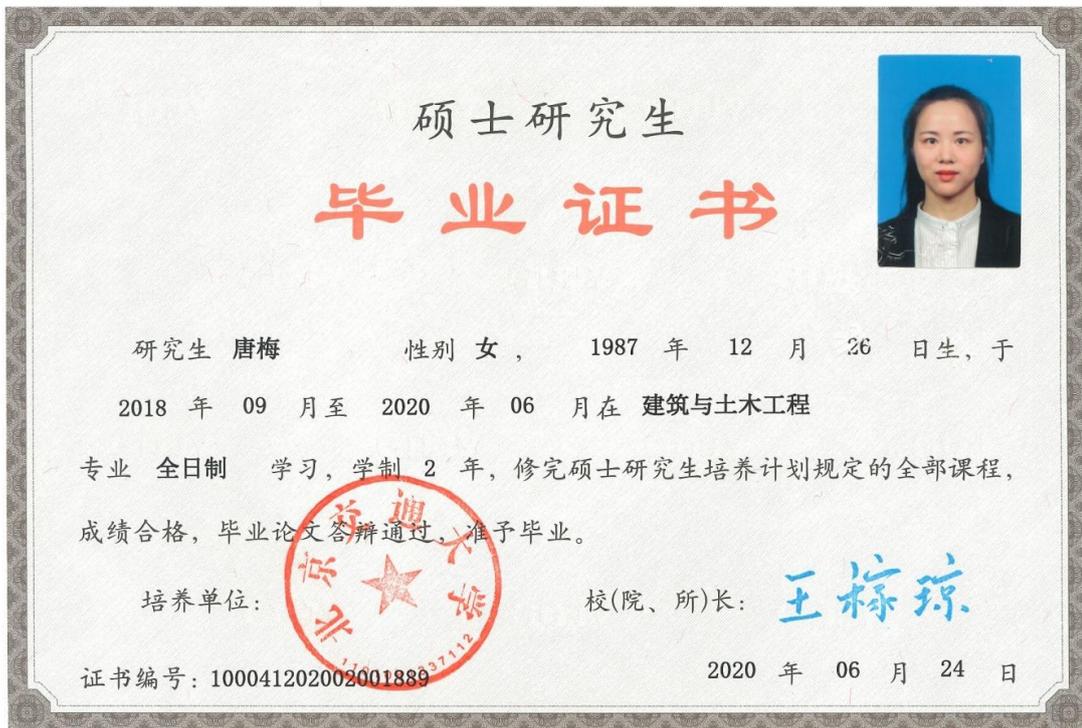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8a47929b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4400
 单位名称：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唐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唐梅

证书编号 S244411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60603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43010100000895

057

2052



持证人签名:

姓名: 唐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903198712265467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4年9月27日

王武证明材料





王武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
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道路与桥梁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803001015601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武 性别 男， 1983 年 11 月 日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周幸尧

证书编号：106131200605002691

2006 年 7 月 1 日

姓名: 王武

证件号码: 342224198311140114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管理号: 201910020440000440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刘晓华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晓华
身份证号：441602197810242221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88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晓华

社保电脑号：2906235

身份证号码：4416021978102422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50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55013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94	1	38892	194.46	52500	73.5	2360	16.52	7.08
2023	09	355013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94	1	38892	194.46	52500	73.5	2360	16.52	7.08
2023	10	355013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52500	73.5	2360	16.52	7.08
2023	11	355013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52500	7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355013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52500	7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355013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2500	73.5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355013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2450	73.4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355013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2450	73.4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355013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2450	73.4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355013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2450	73.4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355013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2450	73.4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355013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2450	73.43	43669	349.52	7.32
2024	08	355013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2450	73.43	43669	349.52	7.32
合计			52842.0	27477.94			23283.7	8572.74			2143.2			1621.87	2798.26		704.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4d4e8bc3c0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55013
 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谢勇利证明材料



毕业证书



学生谢勇利性别男系广东省肇庆(市)人
一九八五年十月出生，于一九八四年九月
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在我院土木工程系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
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广东工学院

院长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日发

证书登记广工毕字[88]第 号
0330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授予

谢勇利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Conferred on Xie Yongli Guangdong Provincial Master of
Engineering Design and Geotechnique Investigation.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2022年8月

August 20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勇利

社保电脑号：2614715

身份证号码：4409021965102100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50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55013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58000	8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55013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58000	8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55013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58000	8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55013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58000	8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55013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58000	8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55013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8000	81.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355013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450	79.0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355013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450	79.0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355013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450	79.0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355013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450	79.0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355013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450	79.0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355013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450	79.0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8	355013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450	79.03	41190	329.52	82.38
合计			52842.0	27477.84			23283.7	8572.74			2143.2				2788.26		704.32

社会保险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4e887ffb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55013
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曹诗定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曹诗定

证书编号 AY126200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3472

发证日期 2013年0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曹诗定

证书编号 S126200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26702

发证日期 2013年01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曹诗定
身份证号：430425198312016091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94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曹诗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5*****9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2620017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1594-AY00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06月30日

2016年01月19日
所在企业由“陇南市诚信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07日
所在企业由“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12620051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1594-S00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06月30日

2016年01月19日
所在企业由“陇南市诚信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07日
所在企业由“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黄鼎中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鼎中
身份证号：4403011987070623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鼎中

社保电脑号：635870908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7070623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50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55013	16029.0	2404.35	1282.32	1	16029	999.8	320.58	1	16029	80.15	16029	22.4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55013	17529.0	2629.35	1402.32	1	17529	1086.8	350.58	1	17529	87.65	17529	24.5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55013	21529.0	3229.35	1722.32	1	21529	1291.74	430.58	1	21529	107.65	21529	30.1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55013	15829.0	2374.35	1266.32	1	15829	949.74	316.58	1	15829	79.15	15829	22.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355013	18529.0	2779.35	1482.32	1	18529	1111.74	370.58	1	18529	92.65	18529	25.9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55013	19129.0	2869.35	1530.32	1	19129	956.45	382.58	1	19129	95.65	19129	26.78	19129	153.08	38.26
2024	02	355013	10617.0	1592.55	849.36	1	10617	530.85	212.34	1	10617	53.09	10617	14.86	10617	84.94	21.23
2024	03	355013	12817.0	1922.55	1025.36	1	12817	640.85	256.34	1	12817	64.09	12817	17.82	12817	102.54	25.63
2024	04	355013	12917.0	2066.72	1033.36	1	12917	645.85	258.34	1	12917	64.59	12917	17.91	12917	103.34	25.83
2024	05	355013	16317.0	2610.72	1305.36	1	16317	815.85	326.34	1	16317	81.59	16317	22.45	16317	130.54	32.63
2024	06	355013	16317.0	2610.72	1305.36	1	16317	815.85	326.34	1	16317	81.59	16317	22.45	16317	130.54	32.63
2024	07	355013	17464.0	2794.24	1397.12	1	17464	873.2	349.28	1	17464	87.32	17464	23.69	17464	139.74	34.93
2024	08	355013	16467.0	2634.72	1317.36	1	16467	823.35	329.34	1	16467	82.34	16467	22.58	16467	131.36	32.93
合计			32518.32	4899.2	1891.2		11536.07	4229.8			1057.51		465.08		465.08	279.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4e8c6855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50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严建财证明材料





彭坤证明材料

姓名 彭坤
性别 男 民族 瑶
出生 1980年4月1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一街3号梅林苑4栋103
公民身份号码 452332198004142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1.28-2042.11.2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坤 性别男，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四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任恩恩
校 名: 兰州交通大学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7321210301000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3003514



彭坤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
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500101100680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姓 名：彭坤
证件号码：4523321980041421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4月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0日
管 理 号：201910020440000592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
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
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
工程）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彭坤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332198004142110

证书编号：咨登2420230827242

专业 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二：建筑

执业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16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8月1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彭坤 社保电脑号: 607632633 身份证号码: 452321980041421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5501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55013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69	1895.28	611.38	1	30669	152.85	30669	42.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55013	25699.0	3854.85	2056.92	1	25699	1593.34	513.98	1	25699	128.5	25699	35.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55013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86.9	612.3	1	30615	153.08	37979	53.17	2360	16.52	7.08
2023	11	355013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479	1708.74	569.58	1	28479	142.4	28479	39.87	2360	16.52	7.08
2023	12	355013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86.9	612.3	1	30615	153.08	34379	48.1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55013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069	46.3	33069	264.55	66.14
2024	02	355013	15339.0	2300.85	1227.12	1	15339	766.95	306.78	1	15339	76.7	15339	21.47	15339	122.71	30.68
2024	03	355013	23559.0	3533.85	1894.72	1	23559	1177.95	471.18	1	23559	117.8	23559	34.52	23559	187.19	47.12
2024	04	355013	23399.0	3743.84	1871.92	1	23399	1169.95	467.98	1	23399	117.0	23399	34.52	23399	187.19	46.8
2024	05	355013	26369.0	4219.04	2109.52	1	26369	1318.45	527.38	1	26369	131.85	26369	41.73	26369	218.95	52.74
2024	06	355013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239	1511.95	604.78	1	30239	151.2	30239	34.67	30239	241.91	60.48
2024	07	355013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889	1594.45	637.78	1	31889	159.45	31889	42.75	31889	255.11	63.78
2024	08	355013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939	1396.95	558.78	1	27939	139.7	27939	41.76	27939	224.55	55.88
合计			50150.26	26058.64	19426.61	7141.72					1785.49						459.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4e8c8f4fa)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50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田利军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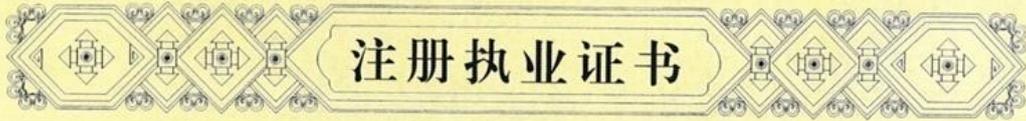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Rank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u>电气</u>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of Qualification 评审委员会 <u>邯郸冶金工程高级评委会</u>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u>2000.12.30</u> Date of Confermen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u>田利军</u> 性别 <u>男</u> Name Sex 出生年月 <u>1967.6</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u>0101358</u> Certificate No. 二〇〇一年五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田利军

证书编号 DG134400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3551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田利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402*****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G13440081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1594-DG00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尹梅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尹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68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S10440045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1594-CS00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赵园证明材料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
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 00142100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公用设备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工程系列高级考核
认定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6.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文件号 豫职改[2017]15号



姓名
Full Name 赵园 性别
Sex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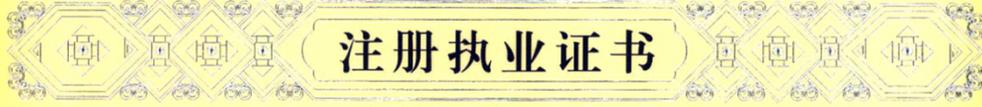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3.08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
究院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B01160900297

2017 年3 月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赵园

证书编号 CS124100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9324

发证日期 2012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图标

赵园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82*****65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124100245 注册编号：4401594-CS00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06月30日

2017年12月11日
所在企业由“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变更为“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7日
所在企业由“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附件 5：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工程建设地点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公告查询网址
1	桂湾片区公共空间环境提升工程	深圳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9.10	http://www.chsla.org.cn/Column/Detail?Id=4970963927929856&_MID=1100022
2	界河城区段上游绿化景观工程设计	烟台招远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9.10	http://www.chsla.org.cn/Column/Detail?Id=4970963927929856&_MID=1100022
3	布吉水质净化厂上盖公园建设工程(思清公园)	深圳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2.11	http://www.chsla.org.cn/Column/Detail?Id=6156881463694336&_MID=1100022
4	高性能组合结构桥梁先进建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中国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2022.11	http://www.ctm.org.cn/site/content/4263.html?siteid=999
5	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	深圳市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5	http://www.szjs.com.cn/htmls/202305/78832.html
6	坝光水生态公园景观工程桥梁工程设计	深圳市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5	http://www.szjs.com.cn/htmls/202305/78832.html

桂湾片区公共空间环境提升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三等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科学技术奖

规划设计奖

桂湾片区公共空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三等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秦操、万昊、宛晓骏、黄俊勇、陈有如、梁晓怡、杨勇、肖育玲

证书编号：2019—SJ3—14407



界河城区段上游绿化景观工程设计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二等奖



规划设计奖

界河城区段上游绿化景观工程设计项目，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二等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丁海伶、初俊凤、伊璐璐、许佳丽、孙涵君、韩福杰
梁心妍、石琦琦、王小龙、许平宇、沙晓月、闫大鹏

证书编号：2019—SJ2—0391



布吉水质净化厂上盖公园建设工程（思清公园）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规划设计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深圳布吉思清公园〔设计〕

奖 励 等 级：二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秦 操、甘海涛、黄俊勇、王和文、
肖育玲、周 凯、张开帆、黄嘉丽、黎凤仁、
谢嘉莉、郭 梓、蔡晟杰



证书编号：2022—SJ2—0431

为表彰在中国技术市场建设事业中突出贡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特颁发此证书，以资鼓励。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设立

第十一届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

突出贡献项目奖：高性能组合结构桥梁先进建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申报单位：深圳大学

深圳市桥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勇 方秦汉 周志祥 朱宏平 黄林冲

查晓雄 谢勇利 张承 袁兴无 魏嘉颖



证书号：JQJ2022-TX-15

获奖证书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设计人员：
1. 范嘉华 2. 谢勇利 3. 乔志超 4. 李春雷 5. 刘振忠 6. 黎雪云 7. 严建财 8. 刘雪峰 9. 余祥亮
10. 戴智颖 11. 王强 12. 徐辉 13. 王明 14. 朱华 15. 廖鑫捷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牵头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09541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秦操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09541A
企业名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秦操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0日
注册资本: 51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2801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 建筑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咨询; 城乡规划编制; 旅游区域规划设计; 造林工程规划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设计; 土壤修复的技术研发;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监理; 雕塑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公用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 环保工程; 植树造林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09541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秦操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09541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秦操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09541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秦操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依法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非生活必需消费活动。

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震宁	4527011961****132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星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tbeg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谢勇利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06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75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2栋701

经营范围: 交通规划设计与研究; 城乡规划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 市政公用行业设计; 公路行业设计; 环境景观设计; 智能交通规划与设计; 工程技术咨询; 交通信息与数据系统研发及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建筑信息模型与大数据的研发; 工程监理; 招标代理; 物业租赁;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请登录查看更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谢勇利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06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谢勇利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06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谢勇利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06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RBAU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履约评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评价时间	评价等级
1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项目设计	东莞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	90.3分
2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设计）	深圳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85.9分
3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设计	深圳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	82.3分
4	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	深圳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01	良好
5	中心河景观提升（设计）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12.31	良好
6	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	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11.30	良好
7	荔林公园北大门区域景观提升工程（设计）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03.31	良好
8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深圳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06.24	良好
9	葵涌河流域碧道建设工程	深圳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1.07.07	良好
10	新大河流域碧道建设工程	深圳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1.07.07	良好
1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设计	深圳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3.01.10	表扬信
12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设计）	深圳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0.01.10	表扬信
13	迎改革开放40周年绿化品质提升项目（设计）	深圳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0.10.26	感谢信
14	南山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2021.12.06	感谢信
15	中心河景观提升项目一期	深圳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12.15	感谢信
16	华润置地东莞公司城市建设部2021年最佳配合奖	东莞	华润置地东莞公司城市建设部	2021年度	最佳配合奖
17	华润置地市政设计总承包优良表彰	深圳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优良
18	深中通道沿线综合整治工程（前海段）	深圳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829	感谢信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项目设计

履约评价表-服务类(设计总承包)				
合同编号: CRCSZ-ZXGY-GW-21003		合同名称: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项目设计合同		
单位名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团队名称: 张汉华		
评价维度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职责
统筹协调(商务+技术)	10%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 评分档次: 90-100分 (1) 项目设计直接发出指令给总包, 无需单向协调其他分包; (2) 签订总包合同后, 15天内签订分包合同(甲方认可并备案); 收到款项后7天内支付分包单位。 2. 评分档次: 70-89分 (1) 总包积极尽力在协调各个分包; (2) 签订总包合同后, 30天内签订分包合同(甲方认可并备案); 收到款项后15天内支付分包单位。 3. 评分档次: 60-69分 (1) 总包积极尽力在协调各个分包; (2) 签订总包合同后, 60天内签订分包合同(甲方认可并备案); 收到款项后30天内支付分包单位。 4. 评分档次: 40-59分 (1) 总包积极尽力在协调各个分包; (2) 签订总包合同后, 60天-90天内签订分包合同(甲方认可并备案); 收到款项后30天-60天内支付分包 5. 评分档次: 0-39分 (1) 总包积极尽力在协调各个分包; (2) 签订总包合同后, >90天内签订分包合同(甲方认可并备案); 收到款项后>60天内支付分包单位。	88	设计部
图纸质量	30%	满分100份, 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按照《代建项目施工图设计质量评审办法》中《附表一: 施工图设计质量评审结论表》分值直接填写	85	
工作周期	20%	满分100份, 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 按计划按时提交成果, 得满分; 2. 超过1次未按时提交, 得60分; 3. 超过2次未按时提交, 得0分。	100	
配合度	10%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主观评价, 项目组内部沟通一致后打分	90	
成本控制	10%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 评分档次: 90-100分, 3天内给出合理的, 可操作性的优化建议; 并能按照建议及时调整落位图纸。 2. 评分档次: 70-89分, 4-10天给出合理的, 可操作性的优化建议; 并能按照建议及时调整落位图纸。 3. 评分档次: 60-69分, 11-30天给出合理的, 可操作性的优化建议; 并能按照建议及时调整落位图纸。 4. 评分档次: 0-39分, 超出30天给出成本优化建议; 调整落位图纸。	90	
施工配合	20%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 评分档次: 90-100分, 每次要求现场配合都出席 2. 评分档次: 60-69分, 1-2次要求现场配合未出席 3. 评分档次: 0-39分, 超过两次要求现场配合未出席	90	项目部
总分:			90.3	
70分以下指标须说明原因: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项目
 销售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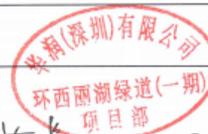
1、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设计）

设计总承包履约评价表				
合同编号: CRLSZCY-DD-NE-DH-SJ-19050		合同名称: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设计合同		
单位名称: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团队名称: 甘海海/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评价维度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职责
统筹协调 (商务+技术)	10%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限内: 1. 评分档次: 90-100分 (1) 项目设计直接发出指令给总包, 无需单向协调其他分包; (2) 签订总包合同后, 15天 内签订分包合同 (甲方认可并备案); 收到款项后 7天 内支付分包单位。 2. 评分档次: 70-89分 (1) 总包积极尽力在协调各个分包; (2) 签订总包合同后, 30天 内签订分包合同 (甲方认可并备案); 收到款项后 15天 内支付分包单位。 3. 评分档次: 60-69分 (1) 总包积极尽力在协调各个分包; (2) 签订总包合同后, 60天 签订分包合同 (甲方认可并备案); 收到款项后 30天 内支付分包单位。 4. 评分档次: 40-59分 (1) 总包积极尽力在协调各个分包; (2) 签订总包合同后, 60天-90天签订分包合同 (甲方认可并备案); 收到款项后 30天-60天 内支付分包单位。 5. 评分档次: 0-39分 (1) 总包积极尽力在协调各个分包; (2) 签订总包合同后, > 90天 签订分包合同 (甲方认可并备案); 收到款项后 > 60天 支付分包单位。	85	设计部
图纸质量	30%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限内: 按照《代理项目施工图设计质量评审办法》中《附表一: 施工图设计质量评审结论表》分值直接填写。	83	
工作周期	20%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限内: 1. 按计划按时提交成果, 得满分; 2. 超过1次未按时提交, 得60分; 3. 超过2次未按时提交, 得0分。	85	
配合度	10%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限内: 主观评价, 项目组内部沟通一致后打分	90	
成本控制	10%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限内: 1. 评分档次: 90-100分 3天内给出合理的、可操作的优化建议; 并能按照建议及时调整岗位图纸。 2. 评分档次: 70-89分 4-10天给合理的、可操作的出成本优化建议; 并能按照建议及时调整岗位图纸。 3. 评分档次: 60-69分 11-30天给出合理的、可操作; 并能按照建议调整岗位图纸的成本优化建议。 4. 评分档次: 0-39分 超出 30 天给出成本优化建议; 调整岗位图纸。	85	项目部
施工配合	20%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限内: 1. 评分档次: 90-100分 每次要求现场配合都出席 2. 评分档次: 60-69分 1-2 次要求现场配合未出席。 3. 评分档次: 0-39分 超过两次要求现场配合未出席。	90	
总分:		85.9		
70分以下需标注原因:				



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设计（快速发包）

履约评价表-服务类（设计总承包）				
合同编号：CRLCJ-NS19-HXLH01-SJ-211001		合同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设计服务合同		
单位名称：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团队名称：姚英豪		
评价维度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职责
统筹协调（商务+技术）	10%	满分100分，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评分档次：90-100分 （1）项目设计直接发出指令给总包，无需单向协调其他分包； （2）签订总包合同后，15天内签订分包合同（甲方认可并备案）；收到款项后7天内支付分包单位。 2.评分档次：70-89分 （1）总包积极尽力在协调各个分包； （2）签订总包合同后，30天内签订分包合同（甲方认可并备案）；收到款项后15天内支付分包单位。 3.评分档次：60-69分 （1）总包积极尽力在协调各个分包； （2）签订总包合同后，60天签订分包合同（甲方认可并备案）；收到款项后30天内支付分包单位。 4.评分档次：40-59分 （1）总包积极尽力在协调各个分包； （2）签订总包合同后，60天-90天签订分包合同（甲方认可并备案）；收到款项后30天-60天内支付分包单位。 5.评分档次：0-39分 （1）总包积极尽力在协调各个分包； （2）签订总包合同后，>90天签订分包合同（甲方认可并备案）；收到款项后>60天支付分包单位。	88	设计部
图纸质量	30%	满分100分，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按照《代建项目施工图设计质量评审办法》中《附表一：施工图设计质量评审结论表》分值直接填写。	80	
工作周期	20%	满分100分，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按计划按时提交成果，得满分； 2.超过1次未按时提交，得60分； 3.超过2次未按时提交，得0分。	81	
配合度	10%	满分100分，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主观评价，项目组内部沟通一致后打分	85	
成本控制	10%	满分100分，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评分档次：90-100分 3天内给出合理的、可操作的优化建议；并能按照建议及时调整落位图纸。 2.评分档次：70-89分 4-10天给合理的、可操作的出成本优化建议；并能按照建议及时调整落位图纸。 3.评分档次：60-69分 11-30天给出合理的、可操作；并能按照建议调整落位图纸的成本优化建议。 4.评分档次：0-39分 超出30天给出成本优化建议；调整落位图纸。	82	
施工配合	20%	满分100分，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评分档次：90-100分 每次要求现场配合都出席 2.评分档次：60-69分 1-2次要求现场配合未出席。 3.评分档次：0-39分 超过两次要求现场配合未出席。	83	
总分：			82.3	
70分以下指标须说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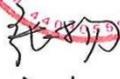

 姚英豪 杨海川
 陈璐

勘察设计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2

QHKG-LYPJ-04

评价类型	□季度评价 第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评价 第 次		评价日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合同名称	桂湾片区公共空间环境提升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	QHKG-2017-021			
项目名称	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						
履约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方面	序号	权重	评价内容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人员配备 (10%)	1	5%	项目负责人要求：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参与项目，协调能力及专业水平	10	10	设计部/ 工程部	
	2	5%	项目人员要求：人员素质水平及服务态度	10	8		
设计部分 (65%)	设计质量 (25%)	3	5%	规划解读及落实情况：对各相关规划解读或落实情况是否到位，否则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4	5%	设计接口处理：与相关设计接口是否正确、清晰、完整，否则每处（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5	5%	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或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核查成果完整性，每出现一次不符情况扣5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6	5%	施工图设计是否有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出现，是否有各专业设计矛盾的情况出现，是否有图纸错、漏、空、缺等质量问题出现，每出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10	10	工程部
		7	5%	是否积极落实业主方其他设计任务情况，不积极落实的，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8	设计部/ 工程部
	设计进度 (15%)	8	15%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各种设计文件与资料，按甲方要求调整时间的配合情况，每超过约定时间一个工作日扣2分，累计扣完为止。	10	8.5	设计部
	配合情况 (15%)	9	15%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缺席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8	设计部 工程部
	成本控制意识 (5%)	10	5%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做到限额设计，控制工程成本；出现超上阶段批复投资全部扣完	10	10	成本预算部
	保密工作 (2%)	11	2%	委托的设计业务有保密要求时能够严格保密；出现一次全部扣完	10	10	设计部
	诚信情况 (3%)	12	3%	有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出现一次全部扣完	10	10	设计部



勘察部分 (25%)	设备配置 (5%)	13	5%	设备是否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配置到位, 包括数量、型号等, 未安排到位的每台设备扣1分, 扣完为止。	10		设计部
	质量控制 (5%)	14	5%	是否严格执行规范和技术标准, 存在一处不符合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扣2分, 扣完为止。	10		设计部
	勘察文件 (5%)	15	5%	勘察大纲落实情况及勘察成果是否详实可信, 发现一次不落实扣2分; 若发现重大勘察事故, 弄虚作假导致工程变更或投资增加, 直接为不合格。	10		设计部
	勘察进度 (5%)	16	5%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勘察报告及业主要求的其他技术成果要求等文件; 每超过约定时间一个工作日扣2分, 累计扣完为止。	10		设计部
	勘察服务 (5%)	17	5%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和配合业主的其他要求, 不积极参加由业主主持相关会议和配合的, 缺席一次扣2分, 扣完为止。	10		设计部/ 工程部
汇总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10)/Σ参与评分项权重			90			
评价等级	(填写 优秀、良好、合格或者不合格)			优秀: 得分率90以上(含90); 良好: 得分率在70-90之间(含70); 合格: 得分率在60-70之间(含60); 不合格: 得分率在60以下(不含60)。			
建设单位盖章、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评价小组成员:   时间: 2023.2.1 </div>						
综合评价	(请简要说明被评价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亮点、存在问题等, 可从团队水平、履约质量、配合程度、专业水平等方面进行说明。)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履约评价。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 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 不能填写分数。 3、评价部门一栏为建议打分部门, 各合同根据具体情况请相关部门打分。						

中心河景观提升（设计）

2018-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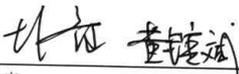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5号南山大厦600B、600C房	
法定代表人	秦操	电话	0755-86318702	项目负责人	秦操 电话 13809898692
工程名称	中心河景观提升（设计）		承包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确认及后续服务跟踪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评价阶段	施工图设计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实际工期	/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设备配置				90.5
2	设计质量				
3	进度与配合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90.5, <i>Bos</i> .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12月31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订或拒签说明	<i>秦操</i>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订。评价对象拒绝签订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履约评价表-服务类 (设计总承包)				
合同编号: CRLCJ-BA16-QNGY01-SJ-221001		合同名称: 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设计合同		
单位名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团队名称: 秦操		
评价维度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职责
统筹协调 (商务+技术)	10%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评分档次: 90-100分 (1) 项目设计直接发出指令给总包, 无需单向协调其他分包; (2) 签订总包合同后, 15天 内签订分包合同 (甲方认可并备案); 收到款项后 7天 内支付分包单位。 2.评分档次: 70-89分 (1) 总包积极尽力在协调各个分包; (2) 签订总包合同后, 30天 内签订分包合同 (甲方认可并备案); 收到款项后 15天 内支付分包单位。 3.评分档次: 60-69分 (1) 总包积极尽力在协调各个分包; (2) 签订总包合同后, 60天 签订分包合同 (甲方认可并备案); 收到款项后 30天 内支付分包单位。 4.评分档次: 40-59分 (1) 总包积极尽力在协调各个分包; (2) 签订总包合同后, 60天-90天签订分包合同 (甲方认可并备案); 收到款项后 30天-60天内支付分包单位。 5.评分档次: 0-39分 (1) 总包积极尽力在协调各个分包; (2) 签订总包合同后, 90天 签订分包合同 (甲方认可并备案); 收到款项后 > 60天支付分包单位	60	设计部
图纸质量	30%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按照《代建项目施工图设计质量评审办法》中《附表一: 施工图设计质量评审结论表》分值直接填写。	100	
工作周期	20%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按计划按时提交成果, 得满分; 2.超过1次未按时提交, 得60分; 3.超过2次未按时提交, 得0分。	60	
配合度	10%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主观评价, 项目组内部沟通一致后打分	60	
成本控制	10%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评分档次: 90-100分 3 天内给出合理的、可操作的优化建议; 并能按照建议及时调整落位图纸。 2.评分档次: 70-89分 4-10天给合理的、可操作的出成本优化建议; 并能按照建议及时调整落位图纸。 3.评分档次: 60-69分 11-30天给出合理的、可操作; 并能按照建议调整落位图纸的成本优化建议。 4.评分档次: 0-39分 超出 30 天给出成本优化建议; 调整落位图纸。	60	
施工配合	20%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评分档次: 90-100分 每次要求现场配合都出席 2.评分档次: 60-69分 1-2 次要求现场配合未出席。 3.评分档次: 0-39分 超过两次要求现场配合未出席。	100	
总分:			80	
70分以下指标须说明原因:				


 赵晴雪
 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
 项目部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5号南山大厦600B、600C房	
法定代表人	秦操	电话	0755-86318702	项目负责人	黄俊勇 电话 18688788713
工程名称	荔林公园北大门区域景观提升工程 (设计)		承包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确认及后续服务跟踪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评价阶段	施工图设计	
合同开工日期	年月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月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月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月/日	实际工期	/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设备配置				89.6
2	设计质量				
3	进度与配合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3月31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月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4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风景园林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65 号南山大厦 600B、600C 房	
法定代表人	秦操	电话	0755-86318702	项目负责人	甘海涛
				电话	18507552726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	
工程地点	龙岗区嶂背社区嶂背工业园附近		工程合同价	236.8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4日	合同工期	2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设备配置			15	88
2	设计质量			48	
3	进度与配合			25	
4					
5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6月4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1年6月4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葵涌河流域碧道建设工程、新大河流域碧道建设工程

查询网址：http://www.dpxq.gov.cn/xxgk/wgk/glgk/jgxxgk/lyxx/content/post_8937664.html



[首页](#) > [政务公开](#) > [五公开专栏](#) > [管理公开](#) > [监管信息公开](#) > [履约信息](#)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第二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时间：2021-07-07 18:39 信息来源：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预算部 视力保护色：■ ■ ■ ■ 【字体：大 中 小】

各项目承包商：

为加强我署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监督管理，规范承包商履约行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正常有序，按照《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我署对2021年第二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进行了履约评价。

现将本次评价结果予以公示（详见附件），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8日至7月12日。如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署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 1.2021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一览表
- 2.2021年第二季度代建项目履约评价备案一览表
- 3.2021年第二季度竣工（完工）合同履约评价一览表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1年7月7日

附件下载：

-  附件1：2021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一览表.pdf
-  附件2：2021年第二季度代建项目履约评价备案一览表.pdf
-  附件3：2021年第二季度竣工（完工）合同履约评价一览表.pdf

分享到：   

[【关闭窗口】](#)

2021年第二季度设计类合同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1	葵涌河流域碧道建设工程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MLA+B.V./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09541A/91440300MA5FA08L7C/91110000400007594G	良好
2	新大河流域碧道建设工程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MLA+B.V./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09541A/91440300MA5FA08L7C/91110000400007594G	良好
3	丰树山公交首末站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20101401203300M	良好
4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环坝路市政工程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11100000828542792	合格
5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海潮路、元湾路、生物谷路市政工程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11100000828542792	合格
6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海生路、鑫科路、坪埔路市政工程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11100000828542792	合格
7	大鹏新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批)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350100154413019L	合格
8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I标)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350100154413019L	合格
9	海滨路-海滨养殖场绿道建设工程	广东美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441300714881014C	合格
10	坝光片区场平工程通信迁改(运营商部分)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37244A	合格
11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000190382109J/91440300584072146H	合格
12	葵涌第二小学扩班建设工程	海南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1460000901260571X	合格
13	王母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海南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1460000901260571X	合格
14	新大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海南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1460000901260571X	合格
15	西涌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	湖南省水利水电气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914300004448770812	合格
16	大鹏第二小学综合馆工程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0691	合格
17	坪西路市政工程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4250256419/914403002795212083	合格
18	坝光海滨公园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3007311394000	合格
19	大鹏公安分局大鹏派出所建设工程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7839006373	合格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设计（快速发包）



表 扬 信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接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设计（快速发包）项目工程，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由秦操、甘海涛、万昊、姚英豪、狄宏亮、肖育玲等组成项目管理团队带领下，迎难而上，奋勇前行。在周边关系压力、疫情防控常态化及参建单位繁多等不利因素下，顺利完成设计。自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设计（快速发包）项目工程建设以来，在市领导、区领导多次考察中得到一致好评，展现了项目管理团队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强大能力，充分展示了翰博设计团队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过硬、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等特点。

在此，对贵司给予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设计（快速发包）项目工程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贵司坚持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争先敢为的精神，攻坚克难，做好设计工作，优质履约，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设计）



编号 Our Ref. No 【2020】华南城运设（海堤）函字 001 号

发文日期 Date 2020 年 01 月 10 日

表扬信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一直以来对我司工作的大力支持，在我司代建的项目《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中，贵司提供了优质的设计服务，积极响应了各项工作安排，克服了工程建设中工期紧张、任务繁重等诸多困难，使得项目安全、高效、优质的顺利进行。

项目设计人员工作态度认真、耐心，展现了贵司优秀、严谨的工作作风，获得了我司的一致认可。为此，特向贵司各级领导、全体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希望贵司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本项目工程建设，继续保持优秀的工作作风及服务理念，圆满完成后续工程，并衷心祝愿贵我双方在今后的工作中精诚合作，共筑辉煌！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南路 1036 号鼎丰大厦 17 楼 17/F,Dingfeng Building,No.1036,Baoan Road South,Shenzhen,China

电话 Tel +86-755-8630 8888 传真 Fax +86-755-8630 8899

网址 <http://www.crcsz.com>

华润集团附属公司

迎改革开放 40 周年绿化品质提升项目（设计）



感谢信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在市政府开展的第五批次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以奖代补”考核中，由贵公司配合的“迎改革开放 40 周年绿化品质提升项目”中通新岭社区公园及福田区委环境改造提升项目被评为福田区“以奖代补”优秀项目。

贵司从技术支持、顾问咨询等多方面，体现出优秀的专业素养和积极的服务精神，为项目的品质打造和落地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谨以此函，感谢贵公司的黄俊勇、黎鸣、陈有如、梁晓怡等设计师组成迎改革开放 40 周年绿化品质提升项目组的不懈努力，也向为本项目提供大力支持的翰博设计管理层秦操、万昊表达由衷的感谢，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此致，顺祝商祺！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感谢信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为献礼建党百年华诞，迎接南山区第八次党代会及区“两会”召开，按区委区政府部署，2021年6月，南山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紧急启动，贵司作为设计单位全情投入，协助我局攻坚克难，全力破解了工期紧、场地窄、雨季长、防疫严等难题，确保了90日内项目按时交付。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司领导高度重视，组织精兵强将，加班加点、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最终保安全、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了区委大院绿化景观、交通设施、灯光系统、屋面装饰装修等品质提升工作，保障了机关大院正常工作秩序。为南山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此，我们特向贵单位的大力支持及辛勤付出，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和最诚挚的敬意！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12月6日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感谢信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心河景观提升项目一期作为我区 2021 年重大建设项目之一，是一件重要的民生实事。项目 2021 年 5 月底开工建设，仅用约 4 个月时间完成项目建设，并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国庆节对外开放。项目一期开放后成为市民休闲、亲子娱乐的亲水公园，提升了前海片区的生活品质，受到区领导和市民群众的欢迎，成为南山又一“网红”公园。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司高度重视，提供了优质的设计服务，积极响应了各项工作安排，克服了工程建设中工期紧张、任务繁重等诸多困难，全力以赴，加班加点，坚持高标准、高质量，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为南山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奋力推动南山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此，就贵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倾心付出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华润置地东莞公司城市建设部 2021 年最佳配合奖



华润置地市政设计总承包优良表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信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对前海建设和发展的大力支持！

贵司参建的深中通道沿线综合整治工程（前海段）是体现深圳前海文化风貌的特色景观工程，也是迎接深中通道开通的重要项目。

贵司在承接项目后高度重视，在由秦操、张汉华、甘海涛、刘克华、肖育玲、孙飞龙、李佳等组成项目团队带领下，积极响应各项工作安排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现场工作，配合我司确保项目进度。表现出了极其专业的设计能力、良好的合作态度及优秀的组织协调和管控能力，为深中通道的顺利开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在此，我司谨对贵司及贵司投入本次项目实施的团队作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贵司再接再厉、勇于担当，在前海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展现企业风范，树立行业标杆，携手共建前海国际化城市新中心。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